

# 帖撒羅尼迦前書讀經講義

## 帖撒羅尼迦前書概論

### 一·帖撒羅尼迦城

帖撒羅尼迦原名塞馬 (Therma)，後由馬其頓王安提伯特 (Antipater) 的兒子該撒特 (Cassander) 所重建，而改用他妻子的名字——帖撒羅尼迦。他的妻子就是亞力山大大帝同父異母的妹妹。在羅馬時代帖撒羅尼迦是一座大城市。羅馬政府曾將馬其頓分為四區，而帖撒羅尼迦是第二區的首府。約在主前一四六年馬其頓被劃為羅馬政府的一省，而帖撒羅尼迦就成了馬其頓的省會。在保羅時代帖撒羅尼迦被立為「自由城」，是當時那一區域中最繁榮的城市，可以有本城的公會和官長 (徒 17:6)，也是馬其頓方伯的駐防城。城中居民希臘人最多，當然也有不少羅馬人。按徒 17 章的記載，帖撒羅尼迦設有猶太人的會堂，可見猶太居民也不少。主後第十世紀帖撒羅尼迦城因勇於佈道被稱為「守道之城」。主後一四三〇年被土耳其所佔，但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又再歸屬希臘，現在稱為撒羅力加 (Salonica) (以上參考 The Pulpit Commentary Vol.21 及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page848)。

### 二·帖撒羅尼迦教會

使徒保羅第二次遊行佈道時，和他的同工西拉、提摩太離開腓立比後，所到的第一個大城就是帖撒羅尼迦。按照徒 17 章所記，保羅一連三個安息日進入會堂，根據舊約聖經極力證明基督就是彌賽亞，於是不少人相信了保羅所傳的基督，這就是帖撒羅尼迦教會的雛形。後來由於猶太人的反對，引起群眾的騷動，說保羅等人作反，承認另一個王耶穌，又因找不到保羅，就把收留他的耶孫和幾個弟兄拘捕 (參徒 17:6-7)，後來官長取了他們的保狀才獲釋放 (徒 17:9)。大概耶孫和其餘的人獲得保釋後，按當時的情勢，可能有不得已的困難，所以保羅就在夜間被弟兄送去庇哩亞。那時大約是主後五一、二年左右。

但按保羅在本書和後書中的語氣看來，他似乎與帖撒羅尼迦信徒十分熟稔，因而解經家推想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大概不止三個星期，他可能在「一連三個安息日」之前或之後，另在會堂以外作工；不過照使徒行傳的記載，保羅很可能在那「一連三個安息日」之前或之後，另外有長時間在帖撒羅尼迦作工。按保羅的習慣，所到之處要是有會堂，他總是先到會堂傳道。而保羅一連三個安息日在會堂傳講福音之後，已激起猶太人的嫉妒和惱怒，招集市井匪類，搭夥成群，要逼害他。所以如果說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時間不止三個安息日，也不可能很長久。況且在「一連三個安息日」的上句有「照他素常的規矩」，那就是先向猶太人傳道 (13:14-16,46,14:1;17:1-2,10)。所以「一連三個安息日」，最自然的解釋，就是指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工作的時間了。帖撒羅尼迦教會既是保羅在大爭戰中建立起來的教會，信徒跟他曾一同為信仰共患難冒生死，那麼保羅對他們深切懸念愛護，就沒有什麼希奇了。況且我們不能

用現代人的人際關係，來推斷保羅時代的人際關係；也不能用現代人習於虛，挖不出真情的勢利觀念，來體會當時使徒在基督的愛裡跟信徒所建立的關係。保羅所寫的教會書信中，只有有在以弗所和哥林多兩處停留的時日較久，其他教會都只是短時間的逗留。但他所寫的書信，那一封不親切呢？甚至寫給他從未到過的羅馬教會時，他的語氣也像對自己人說話（參羅 1:8-12）。基本上保羅是以主的心為心，把眾教會都看作是一家人。另一方面保羅看來是個很容易跟人親熱，又有智慧的人。

### 三·著書原因

保羅離開帖撒羅尼迦之後，對這新建立的教會心中懸念不已。雖然有兩次想再回去，卻未能實現（帖前 2:18）。這大概因為保羅顧慮耶孫等信徒的處境，並權衡對福音工作的利弊之後，還是定暫不回去。但另一方面，在保羅去後，這新建立的教會還在受逼迫中（帖前 2:14），因此保羅更覺掛心，很想知道他們的情形。於是保羅打發提摩太回帖撒羅尼迦去（帖前 3:1-2），探望信徒的情形，並堅固他們（西拉亦被打發到馬其頓的別處去），而他自己則去哥林多（徒 18:1），後來三人同在哥林多會晤（徒 18:5）。保羅在哥林多聽到提摩太報告有關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情形之後，知道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徒，不但未因逼迫和試煉退後跌倒，反而還能在逼迫中熱心傳福音，心中大感快慰（帖前 3:6-10）。

但另一方面，那些反對保羅的人，在逼使保羅離開帖撒羅尼迦之後，卻又譏笑保羅沒有勇氣，並利用這件事作為攻擊的把柄，說保羅傳福音另有詭詐（參帖前 2:3）。此外，帖撒羅尼迦信徒對主耶穌再來的真理，似乎有些誤解。例如：已去世的人在主再來時是否能夠被提？主既要快來是否還要照常作工？（參帖前 4:13-18;帖後 3:6-16）。保羅針對這些情形寫信給他們，一方面稱許他們的信心和工作，一方面解除他們心中的疑難；同時鼓勵、指導他們怎樣在聖潔生活中，等候主的再來。

### 四·著書時地

按徒 17 章的記載，保羅離開帖撒羅尼迦之後，到了庇哩亞，曾把西拉和提摩太留在庇哩亞，自己到雅典去（徒 17:14-15）。到了雅典以後，又吩咐西拉和提摩太趕快來跟他會合（徒 17:15）。但他們可能立即又受差派出去，提摩太受派去看望帖撒羅尼迦教會，西拉則未詳（參帖前 3:1）。後來，西拉和提摩太都從馬其頓回來，跟保羅在哥林多會合（徒 18:5;帖前 3:6）。保羅在聽取提摩太對帖撒羅尼迦教會狀況的報告之後，就寫了本書。注意本書是用「**保羅、西拉、提摩太**」三人一同具名寫的，看來是寫於西拉和提摩太跟保羅在哥林多會合之後；並且由於書信中表現出保對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懸念之情，應該是在聽取提摩太報告之後不久就寫了前書。這樣，寫前書的時候，大約是在哥林多居住的頭幾個月之內，那時大約是主後十二年左右。

### 五·要題

#### 關於信仰的要道

本書所論關乎教義方面的基本真理，與保羅日後所寫的書信，以及新約其他書卷所見證的都是是一致的，例如：

- 1·信、望、愛的關係（1:3-4；參林前 13:13;西 1:4-5）。
- 2·關乎主的受死與復活（1:10;4:14;5:10；參羅 1:3-4;10:9,13;弗 2:5-6;徒 2:24 .....）。
- 3·關乎基督的再臨（1:10;2:19;3:13;4:15-17;5:1-3；參林前 15:23;腓 3:20-21;彼後 3:3-13;約一 2:28;3:2）。

#### 關乎三位一體的真神

## 神

- 1 · 神是我們的父（1:1-3; 參加 1:4; 腓 4:20）。
- 2 · 神的揀選（1:4; 參弗 1:4; 帖後 2:13; 彼後 1:10）。
- 3 · 神是我們信仰和事奉的對象（1:8-9）。
- 4 · 神託付「我們」的使命（2:4; 參加 2:7）。
- 5 · 神為他們所作的見證（2:5,10）。
- 6 · 神對信徒所定的旨意（4:3,7; 5:18）。
- 7 · 神的預定（5:9）。
- 8 · 神選召信徒的目的和祂的信實（5:23-24）。

## 基督

- 1 · 神與基督和教會的關係——使徒很自然地表示基督與父神的合一（1:1）。
- 2 · 基督是我們的盼望（1:3 下）。
- 3 · 基督是信徒效法的榜樣（1:6）。
- 4 · 基督是死而復活的救主（1:10; 4:14）。
- 5 · 基督是將要再來施行賞罰的主（2:19; 3:13; 5:23）。
- 6 · 基督是引導我們的主（3:11）。
- 7 · 基督將要駕雲降臨提接信徒,並將與我們永遠同在（4:13-18）。

## 聖靈

- 1 · 聖靈的權能在傳福音工作上之重要（1:5）。
- 2 · 聖靈賜給信徒屬靈的喜樂（1:6）。
- 3 · 聖靈是神所賜給信徒的,為要使我們成為聖潔（4:7）。
- 4 · 信徒不可消滅聖靈的感動（5:19）。

## 關乎信徒的生活與事奉

- 1 · 離棄偶像服事真神（1:9）。
  - 2 · 等候主來（1:10; 3:13）。
  - 3 · 求神喜悅（2:4; 4:1）。
  - 4 · 勞苦傳道不叫別人受累（2:8-9）。
  - 5 · 生活聖潔（2:10; 4:3-4,7）。
  - 6 · 勝過苦難（2:14-16）。
  - 7 · 對肢體互相關切（3:5-6）。
  - 8 · 儆醒不沉睡,作光明之子（5:5-7）。
  - 9 · 尊敬主僕,彼此和睦（5:12-13）。
  - 10 · 常常喜樂、禱告、謝恩（5:16-18）。

## 六·全書分析

### 第一段 引言（1:1-3）

一·問安 (1:1)

- 1·寫書人自稱 (1:1 上)
- 2·受書人 (1:1 中)
- 3·祝禱 (1:1 下)

二·感謝與代禱 (1:2-3)

- 1·感謝 (1:2)
  - A·保羅為誰感謝 (1:2 上)
  - B·保羅如何感謝 (1:2 下)
- 2·代禱——保羅怎樣為信徒代禱 (1:3)
  - A·在神我們的父前代禱 (1:3 上)
  - B·「不住」的記念 (1:3 中)
  - C·記念信徒的信、望、愛三大美德 (1:3 下)
    - 信心所作的工夫 (1:3 下)
    - 愛心所受的勞苦 (1:3 下)
    - 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 (1:3 下)

第二段 因信心所作的工夫 (1:4-10)

一·信心工作的根據 (1:4-5)

- 1·神的慈愛 (1:4 上)
- 2·神的揀選 (1:4 下)
- 3·神的同工 (1:5)
  - A·言語 (1:5)
  - B·權能 (1:5)
  - C·聖靈 (1:5)
  - D·信心 (1:5)

二·信心工作的見證 (1:5 下-8)

- 1·使徒所表現的見證 (1:5 下-6)
  - A·他們的見證是信徒所知道的 (1:5 下)
  - B·他們生活行事常為別人的益處 (1:5 下)
  - C·他們的榜樣成為信徒效法的對象 (1:6)
- 2·信徒們所表現的見證 (1:6-8)
  - A·在受苦中信主 (1:6 上)
  - B·經歷過聖靈所賜的喜樂 (1:6 上)
  - C·領受真道，效法基督 (1:6 下)
  - D·成了眾教會的榜樣 (1:7)
  - E·把主的道遠遠傳開 (1:8)

### 三·信心工作的目標 (1:9-10)

- 1·「離棄偶像歸向真神」(1:9 上)
- 2·「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1:9 下)
- 3·「等候祂的兒子從天降臨」(1:10)

### 第三段 因愛心所受的勞苦 (2:1-4:12)

#### 一·爭戰與忠心 (2:1-6)

- 1·信心 (2:1)
  - A·保羅的信心是進取的 (2:1)
  - B·保羅的信心是從經驗得來的 (2:1)
  - C·保羅的信心是合乎神旨意的 (2:1)
- 2·勇敢 (2:2)
  - A·他的爭戰是連續的 (2:2)
  - B·他的膽量是靠神有的 (2:2)
  - C·他的勇敢完成了傳福音的使命 (2:2)
- 3·勸勉 (2:3)
- 4·託付 (2:4)
- 5·忠心 (2:4 下-6)
  - A·「我們就照樣講」(2:4 下)
  - B·「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2:5 上)
  - C·「沒有藏著貪心」(2:5 下)
  - D·不求自己的榮耀 (2:6)

#### 二·父母般的心腸 (2:7-12)

- 1·如同母親乳養孩子 (2:7)
- 2·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 (2:8)
- 3·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 (2:9)
- 4·聖潔公義、無可指摘 (2:10)
- 5·像父親對待自己的兒女 (2:11-12)
  - A·父親的勸勉，安慰和囑咐 (2:11)
  - B·父親對兒女殷切的盼望 (2:12)

#### 三·愛心的勸勉與安慰 (2:13-20)

- 1·勉勵 (2:13-16)
  - A·為信徒領受真道感謝神 (2:13)
  - B·指明信徒所受的苦害跟眾教會一樣 (2:14)
    - 稱讚帖撒羅尼迦人效法猶太的眾教會 (2:14)
    - 指明帖撒羅尼迦教會所受的苦是眾教會所共受的 (2:14)

C · 指明猶太人苦害主僕的罪惡 (2:15-16)

2 · 安慰 (2:17-18)

A · 面目的離別 (2:17)

B · 保羅的表白 (2:18)

3 · 保羅所誇的冠冕和喜樂 (2:19-20)

#### 四 · 愛心的關懷 (3:1-5)

1 · 「不能再忍」 (3:1)

2 · 打發提摩太 (3:2)

3 · 提摩太的使命 (3:2 下-3 上)

4 · 對患難應有的認識 (3:3 下)

5 · 保羅的預告 (3:4)

6 · 打發提摩太的目的 (3:5)

#### 五 · 愛心的好消息 (3:6-13)

1 · 信心愛心的好消息 (3:6)

2 · 苦難中的安慰 (3:7)

3 · 保羅生活的意味 (3:8)

4 · 愛心所嘗的喜樂 (3:9)

5 · 保羅的心願 (3:10)

6 · 祝禱的話 (3:11-13)

A · 願神引領他和帖撒羅尼迦信徒相見 (3:11)

B · 願信徒的信心能夠增長 (3:12)

C · 願信徒成為聖潔無可指摘 (3:13)

#### 六 · 愛心的勸勉 (4:1-12)

1 · 勸告的態度 (4:1-2)

A · 站在弟兄的地位上勸告 (4:1 上)

B · 是非常誠懇的勸告 (4:1 上)

C · 是謙卑靠主的勸告 (4:1 上)

D · 是滿心期望的勸告 (4:1 中)

E · 是啟發性的勸告 (4:2)

2 · 勸告的內容 (4:3-12)

A · 要成為聖潔 (4:3-8)

成為聖潔是神的旨意 (4:3)

要用聖潔尊貴守住自己的身體 (4:4)

不要像外邦人放縱私慾 (4:5)

不要越分欺負弟兄 (4:6)

成為聖潔是神選召我們的本意（4:7）

警告性的小結（4:8）

B · 要彼此相愛（4:9-10）

C · 要立志作安靜人（4:11-12）

#### 第四段 因盼望所存的忍耐（4:13-5:11）

##### 一 · 主再來與信徒被提（4:13-18）

1 · 關於已死的信徒（4:13-14）

A · 對已死信徒不過份憂傷（4:13）

B · 已死信徒將由主一同帶來（4:14）

2 · 關於主降臨的情形（4:15-18）

A · 已死信徒要先復活（4:15-16）

B · 活著的人要與主相遇（4:17）

C · 小結——當彼此勸勉（4:18）

##### 二 · 主來與信徒的準備（5:1-11）

1 · 主來的日子（5:1-3）

A · 像夜間的賊來到（5:1-2）

B · 像產難忽然來到（5:3）

2 · 信徒的準備（5:4-11）

A · 為什麼要做醒準備（5:4-7）

因信徒是白晝之子（5:4-5）

因信徒不該沉醉（5:6-7）

B · 怎樣準備主來（5:8-11）

配備信愛望（5:8-9）

與主同活（5:10）

彼此勸慰建立（5:11）

#### 第五段 一般的勸勉（5:12-22）

##### 一 · 對神僕（5:12-13）

1 · 教會負責者對信徒的本份（5:12）

2 · 信徒對教會負責者的本份（5:12-13）

##### 二 · 對弟兄（5:14-15）

1 · 警戒不守規矩的人（5:14 上）

2 · 勉勵灰心的人（5:14 下）

3 · 不要以惡報惡，追求良善（5:15）

##### 三 · 對自己（5:16-22）

1 · 要常常喜樂（5:16）

- 2 · 不住的禱告 (5:17)
- 3 · 凡事謝恩 (5:18)
- 4 ·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 (5:19)
- 5 · 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 (5:20)
- 6 · 擇善而固執 (5:21-22)

#### 第六段 結語 (5:23-28)

##### 一 · 祝禱 (5:23-24)

- 1 · 祝禱的內容 (5:23)
- 2 · 祝禱的信心 (5:24)

##### 二 · 請求 (5:25)

##### 三 · 問安 (5:26)

##### 四 · 囑咐 (5:27)

##### 五 · 祝福 (5:28)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一章

#### 第一段 引言 (1:1-3)

##### 一 · 問安 (1:1)

##### 1 · 寫書人自稱 (1:1 上)

1 上 「保羅、西拉、提摩太」在著者的自稱裡面，我們要特別注意兩點：

A · 保羅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書信，沒有強調他的使徒身份；但寫給羅馬、哥林多、加拉太、歌羅西……等其他教會的書信中，卻都加上使徒身份的自稱；而寫給腓利門的信中，他加上了一個特別的自稱，說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囚犯，為基督的緣故被囚的。但是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他一開頭就用自己的名字，沒有加上職分的名稱，無論前書後書都是這樣。這可說是保羅在本書自稱方面的特點。由此可見，帖撒羅尼迦教會對於保羅是主的使徒這一點，絕對沒有懷疑，所以他不用強調他的職分。

我們知道保羅並不在十二使徒之列。他是主耶穌在升天以後，親自選召的，使徒行傳 13 章以後才奉派作使徒的工作 (徒 13:2)。所以當時有些教會因為保羅不在十二使徒之列，就受了反對保羅的人的蠱動，懷疑保羅使徒的職分，如哥林多教會跟加拉太的各教會。保羅為了要辯明主的福音，不得不在這些書信裡特別提到他是耶穌基督的使徒。這不是為著保羅自己的驕傲、榮耀，而是為著主的教會的益處。因為只有使徒所說的話才具有特別權威，可被列在聖經裡面，作為我們信仰的根據，如果信徒懷疑保羅使徒的身份，那麼保羅所說的話，所寫的書信，就沒有什麼權威了。這樣，那本來是神藉著保羅所寫的許多寶貴教訓，也就不足以為信徒作信仰和生活



的標準了。為這緣故，所以保羅對那些懷疑他是使徒的教會，特別強調他使徒的職分，甚至要在書信中列舉事實證明他是使徒（林後 12:12;加 2:7-8）。但是帖撒羅尼迦教會既沒有人懷疑保羅是使徒，保羅就不強調他是使徒這身份了。保羅並不是一個喜歡自吹自擂的人，惟恐人家不知道他是耶穌基督的使徒，他所說所行完全是為教會的益處。

B·保羅在這自稱中，除了提到自己的名字外，還提到西拉和提摩太。他們都是保羅最得力的助手。「西拉」的意思是「多樹的」。他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代表（徒 15:22,27,32），後來成為保羅的同工（參徒 16:25），而且和保羅同在腓立比監獄裡受苦。保羅在受苦當中唱詩禱告讚美神，西拉跟保羅同心，他雖然年輕，在靈性方面比不上保羅，可是他還能在受苦之中跟保羅同心。後來他也受到使徒彼得的器重，被看作是「忠心的兄弟」（彼前 5:12）。可見真正謙卑忠誠事主人，跟誰合作都能表現他愛主忠誠的心。但貪愛世界的工人，就算跟了保羅，還是會走世界的路（提後 4:10）。

此處原文西拉 *Silouanou* 英譯 *Silvanus*，與西拉 *Silan* 英譯 *Silas* 雖不同字，但若將徒 15:22;16:25;17:4,15;18:5 與本書的 1:1;林後 1:19 比較，可知這兩個名字其實是同一個人。所以和本通譯作「西拉」，應該是正確的。

「提摩太」的意思是「尊敬神」或「神所尊重的人」。他的父親是希利尼人，而母親則是希伯來人（參徒 16:1-5;提後 1:2-5）。提摩太跟保羅的關係親如父子，這是保自己承認的（林前 4:17;腓 2:22;提後 1:2）。他不但是保羅福音所生的兒子，而且也受保羅的栽培，在工作上、靈性上都是神所重用的一個青年工人。

保羅在寫帖撒羅尼迦書信時，同時提到西拉、提摩太，這大概因為西拉和提摩太都和保羅一同有分在帖撒羅尼迦教會作工（參徒 17:1,4,14），所以保羅也一起提到他們的名字。這樣的提到西拉和提摩太，雖是一件很小的事，但我們可以看出保羅工作的態度：他沒有把福音工作看為是他個人事業的成功。如果他有這麼一點的自私，就會在這微小的地方不提到同工的名字；但他卻讓西拉和提摩太和他一同具名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正表明了這些工作實在不是他一個人的成就。西拉和提摩太雖然實際上是他的助手，但是保羅不把他們看作幫工，而是把他們看作同工，是有分在神的工作上。他們在患難上一同擔當，在榮耀上也一同分享。保羅能得到好同工，並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為他對待同工親切真誠，沒有私心。許多人的事奉不能有很大的成就，是因為他很難得到好的同工跟他同心。他自己可能有大才幹，可是因為他把工作看作自己個人的事業，沒有以主的心為心，所以無法讓其他同工覺得大家是一同為著神的國努力作工。一個人到別人家裡幫忙做事，跟在自己家中為自己的家做事，顯然會有很不同的態度。基督徒的事奉應該是大家共同為神的家工作，這個家就是我們一同有份的大家庭，基督的工人若不能使所有同工有這種感覺，反而只能叫同工覺得所作的工不過是為著幫忙他作的；那麼就不能像保羅一樣，得著西拉提摩太這麼好的同工了。

## 2·受書人（1:1 中）

1 中 「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裡的教會，願恩惠平安歸與你們」，這裡保羅稱帖撒羅尼迦教會為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裡的教會。在保羅其他的書信裡，雖然常常提到教會是在耶穌基督裡；但只有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是說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裡；不但在主耶穌裡，也是在

父神裡。在這個雙重的關係裡面，叫我們很容易想到主耶穌在世時所應許過的，門徒在祂和父的手裡所得的永生是多麼的穩固——「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手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29)。帖撒羅尼迦教會在患難磨煉當中，保羅對他們這樣的稱呼，實在是他們極大的安慰，讓他們知道雖然他們是在試煉當中，卻不是在魔鬼手裡，更不是在環境支配之下，而是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裡面。這一切的事情臨到他們，是經過主的許可，被主看為是他們受得起的。在聖經裡面提到教會與耶穌基督的關係有三種講法：

#### **第一種說法：**

教會是在耶穌基督裡，基督是教會的避難所。

就像挪亞躲避洪水是在方舟裡面，以色列人躲避殺長子的天使（逾越節）是在抹羔羊血的房子裡；照樣基督也是信徒的避難所（來 6:18），所有外面的事，總是先經過基督才會臨到教會的。所以教會在基督裡，表示教會以基督為庇護，基督是信徒平安的保障。

#### **第二種說法：**

教會是建在基督上面，耶穌基督是教會的根基，是教會的倚靠。

保羅在林前 3:11 說：「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教會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 2:20)。基督是教會的根基，這說明了教會的責任是見證基督。基督既然是永存的，教會的見證若以基督為根基，那麼一切的見證也是永存的。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7 章講到建造房屋的比喻，說房屋若建造在磐石上，根基就穩固，雖然有雨淋、水沖、風吹、也不會倒塌；但房屋如果建造在沙土上，它的根基就不穩固，雨淋、水沖、風吹、它就倒塌了。我們該省察我們的教會是建造在什麼根基上？是建造在基督上面呢？還是建造在人的勢力和金錢上？我們自己個人的生活見證和信仰是建造在什麼上面呢？是建造在一個我們很佩服的好人身上？還是建造在耶穌基督身上？

#### **第三種講法：**

教會是在基督手裡。

啟示錄 1 章告訴我們，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見異象時，他在那榮耀的異象裡，看見基督的右手拿著七星，那七星就是七教會的使者，正如我們上文提到約 10:28 所說的，我們是在基督的手裡。「**在基督的手裡**」，這意思不只表示是穩固的，更表示是基督的工具。教會是由基督所支配的，應該作祂合用的器皿。對於忠心愛主的人，在基督手裡是一種安慰；但對於貪愛世界，別有居心的人，在基督手裡卻是一項可怕的警告！

### **3 · 祝禱 (1:1 下)**

1 下「願恩惠平安歸與你們」，這是保羅書信常用的習慣語。但這恩惠平安是緊接著上半節「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裡的教會」，他所祝禱的恩惠平安是跟在他所要寫的信息後面，在他信息裡面有恩惠有平安。如果我們接受神藉祂僕人所傳的信息，我們也就得著神的恩惠和平安了。

#### **二 · 感謝與代禱 (1:2-3)**

##### **1 · 感謝 (1:2)**

## A · 保羅為誰感謝（1:2 上）

2 上 「我們」是指保羅和他的同工們。保羅和他的同工有同一的心志，他們說話行事，也都是同一步伐，所以保羅可以很放心的代表他的同工們說話。他知道不但是他個人為帖撒羅尼迦信徒感謝神，他的同工也和他一樣體會主耶穌基督的心腸，為帖撒羅尼迦教會感謝父神。這「我們」也暗示了西拉和提摩太對保羅的尊敬，他們對於由保羅作這個小佈道團的發言人，絕無異議，所以保羅所說的話，很自然的可以代表其他人的意見。在今日教會裡面，我們常見同工之間並不說一樣的話。這個同工對信徒說這樣的話，那個同工對信徒說那樣的話。這就一個家庭裡面，父母的意見不合，兒女們不知道跟從誰的意見才是。為什麼同工之間不說一樣的話呢？因為各人都不以基督的心為心，只看重自己跟自己的利益。我們在真理的見解上是會有不同的，但如果我們都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就不至於因見解的不同，而在信徒面前各人說不同的說，甚或詆毀同工的看法，結果破壞了教會的同心，也影響信的信心，以致信徒心中所留下的印象只是：他們雖然都是傳道人，彼此之間卻並不見得怎樣相愛同心……。這就給魔鬼留下地步，有機會在信徒心中作工。

保羅不是只為帖撒羅尼迦教會裡面的一個人感謝神，而是為他們眾人感謝神。這一方面表示帖撒羅尼迦信徒多半是愛主的，他們不是只有一個信徒長進，而是有許多信徒都長進，叫使徒心裡歡喜。另一方面使我們看見保羅眼睛所留意和心所關懷的，不只是少數他自己喜歡的信徒——也許保羅在帖撒羅尼迦佈道時，有幾個常接待，他跟他在一起的信徒，保羅就特別關懷他們，為他們感謝神；然而事實上他不是只為這些人感謝神，而是為一切的信徒感謝神。他有一個愛顧眾信徒的心，不是只愛那那些在教會裡比較熱心，常奉獻錢財或善待傳道人的人。雖然許多時候我們容易受情感的影響，什麼人跟我們接近較多，什麼人好待過我們，當然我們會對他特別好一點。但是作主僕人的人，應該在情感上受過對付。不當只關懷那些善等我們的信徒，也該關懷一切在教會裡面的眾兒女，這是神所要使用的傳道人。

其實保羅不只關懷帖撒羅尼迦這個教會的「眾人」，也關懷眾教會，為眾教會感謝神，為羅馬教會是這樣（羅 1:8），為以弗所教會（弗 1:16）、為腓立比、歌羅西的教會也是如此（參腓 1:3;西 1:3）。許多傳道人喜歡得到眾信徒的愛護，可是他們自己卻沒有保羅這麼寬大的心，能關心及眾信徒。他們想得眾教會的尊敬，可是他們卻不像保羅那樣，是一個常為眾教會掛心的神僕。

## B · 保羅如何感謝（1:2 下）

2 下 保羅怎樣為帖撒羅尼迦教會感謝神呢？「常常感謝神」。這個「常常」是表明他為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感謝是真誠的，不是裝假的。因為虛偽的感謝就不會長久。我們可以裝作有愛心為別人禱告，但只能偶然裝假三兩次，不會常常的為他禱告。

另一方面，「常常感謝」說明保羅為帖撒羅尼迦眾人的感謝是內心真情的流露。當內心滿溢著感謝時，就很可能說了又說，感謝過了又感謝。一想起又再受激發而感謝，才變成常常感謝。

注意，他能常常為帖撒羅尼迦信徒感謝神，也是因他常常為他們禱告——「禱告的時候題到你們」。他既然常為帖撒羅尼迦信徒禱告，又因禱告蒙神垂聽，使帖撒羅尼迦信徒在各種逼迫中，蒙神保守庇護，仍能站立得住。這些禱告蒙應允的經歷，使保羅為他們獻上更多的感謝。

多禱告必然多感謝；不禱告的人就沒有什麼好感謝的了。

「常常」為帖撒羅尼迦眾信徒感謝，也表示他們常在屬靈方面有長進，有好消息帶給保羅，所以保羅常為他們感謝。

## 2 · 代禱——保羅怎樣為信徒代禱（1:3）

### A · 在神我們的父前代禱（1:3 上）

3 上 保羅不是在人面前禱告，而是在神面前禱告。保羅不是要叫人知道他是怎樣關心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而是在神面前實行他的關心；他並不是在宣告他要怎樣為他們禱告，而是已經在神面前為他們禱告，然後告訴這些在患難中的帖撒羅尼迦信徒，叫他們得安慰，得勉勵。

我們不只禱告要在神面前，我們生活行事都應該「在神面前」，這也是主耶穌在太 6 章所說的意思。我們無論是行善、禱告、禁食，都要行在「暗中」，也就是行在神面前，讓天父鑒察，不是叫人看見，從人得到榮耀。

不在神面前生活為人，只在人前求榮耀的結果，必然：

1. 人生失去高尚目標。
2. 貪圖今世虛榮。
3. 在屬物質利益方面斤斤計較。
4. 為今世物質、情感、聲譽的損失過份難過，甚至擔當不起。
5. 常把自己跟別的弟兄比較，而嫉妒那些比自己更強的人，又看輕那些比不上自己的人。
6. 把一切屬靈的事也都變成為自己求榮耀、得人尊重的一種途徑。

但當我們以神作我們生活目標的時候，我們就會：

1. 更多體會神的心意。
2. 更多關懷弟兄姊妹的屬靈情形和需要。
3. 為別人靈性蒙恩而喜樂。
4. 為人的靈魂費財費力反覺得喜樂。
5. 手像保羅那樣，常為神的眾教會和眾兒女代禱。

### B · 「不住」的記念（1:3 中）

3 中 本書的 5:17 使徒勸勉信徒要不住的禱告，在此卻是使徒自己不住的為信徒禱告。這「不住的」說明了保羅的禱告非常懇切而負責。愛心的關切和責任感，使他不得不在神面前不斷為他們禱告。

有些信徒在教會的事奉上是不負責的，沒有責任感，這樣的人不能把聖工委託他們。另有些信徒雖然負責，但只是因責任所在而已，僅止於盡責，卻不肯為愛的緣故多做什麼。這還不是最高的事奉。更高的事奉應該是出於愛心催逼，又因愛心而生出責任感，像保羅那樣，才會很自然地關心主的兒女，又會不住地在禱告上為他們在神面前負責。注意，保羅已經離開帖撒羅尼迦這個工場，而且又在哥林多開始了新的工作，他對已經放下的工場按理沒有正式的責任了，但他還是他們在神面前負責。這就是愛心所生的責任感。

假如今天我們在教會裡面不負擔什麼職任，我們是否還會一樣熱心於主的工作呢？我們是否還是一樣

地出錢出力，做個隱藏而不被人知道的愛主的人呢？這就可以測驗我們所作的到底是否出於愛主的心了。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教會，只不過有短短幾個禮拜的工作；在他離開以後，教會還在逼迫中，信徒卻能站立得住，而且能夠有很好的信心、愛心和盼望。保羅憑什麼使他所做的工不致於被魔鬼毀壞呢？是藉著不住的禱告，在神面前記念他們。這實在是保羅所以能不失去他所做的工，能得到滿足賞賜的秘訣（約 2:8）。所以愛心的關懷和忠心代禱可說是保羅無往而不利的武器。

### C·記念信徒的信、望、愛三大美德（1:3 下）

3 下 「不住的記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信、望、愛是信徒的三大美德，也是信徒信仰生活裡的三大要素。帖撒羅尼迦教會愛保羅栽培的時間雖短，但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她具備了信徒所應有的高尚品格。可見保羅所結的屬靈果子多麼成熟而美好。一個健壯的母親所生下的孩子，當然也是健壯的！

帖撒羅尼迦教會實在要叫今天許多建立了三十年、五十年的老教會感覺羞愧。信主的年日長久，並不一定靈命就比別人長大。時間雖然是一項重要因素，可以考驗一個人的信仰，可是時間並不能限定一個人靈命的進度。如果追求長進，三個禮拜也可以有很大的進步；如果不追求進步，三十年還是停在那裡，甚或是後退了。在此提到信望愛跟工作、勞苦、忍耐的關係：

#### 信心所作的工夫（1:3 下）

3 下 真有信心的人，不會單有信心而沒有表現。有信心就必定有「工夫」。真信心是一種生命的信心，是不會停止的。它必定要作工，要「動」，要活出來。

主耶穌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約 6:29），這是主耶穌對信心和工作的關係最好的解釋。信心的工夫裡最要緊的「工夫」，就是接受神所差來的救主。這是信心一切工夫的起點。帖撒羅尼迦人像初生的嬰孩，不但在屬世方面沒有勢力地位可以倚靠，就是在屬靈方面他們也只不過是信主幾個禮拜的人，沒有屬靈的「資歷」可說；但他們卻有生命的信心，因信心而表現了基督徒在信仰上的勇敢，為基督作了美好的見證。

「因信心所作的工夫」，這句話也說明了「工夫」的性質和類別，是屬於什麼樣的工夫——就是因信心而作的工夫，不是憑著人自己的才幹、知識而作的工作。我們雖然有恩賜、有才幹，但是不一定有信心來運用我們的才幹和恩賜。保羅在羅 12:3：「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畏看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得合乎中道。」在那段的下文就講到恩賜的運用。他先提醒信徒要按著神所賜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不要以為自己的恩賜、才幹很大，學問很好，就驕傲，還要看你有多少信心來運用這些恩賜和才幹。憑信靠神的心而作的工作才是信心的工作。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工作，是因信心而作的工作。他們是因為信那將來榮耀的盼望而為主作工，又憑著信心靠祂而作工。

#### 愛心所受的勞苦（1:3 下）

3 下 「勞苦」原文 *kopos*，除了「勞苦」的意思之外，還含有煩勞的意思。K.J.V.除了譯作 labour（勞苦）外，也譯作 trouble（煩擾或勞煩）（如太 26:10；可 14:6；路 11:7；18:5；加 6:17 等）。中文和合本譯法如下：太 26:10；可 14:6 譯作「難為」；路 11:7；加 6:17 譯作「攪擾」；路 18:5 作「煩擾」；約 4:38；林前 15:58；林後 11:23；帖前 1:3；3:5；啟 14:13 等譯作「勞苦」；林後 10:15；林後 11:27；帖前 2:9，

帖後 3:8;啟 2:2 等譯作「勞碌」；林前 3:8 譯作「工夫」；林後 6:5 譯作「勤勞」；來 6:10 是較特別的譯法，譯作「所顯的愛心」，含愛心而勞苦之意，是將愛心與勞苦二字合譯作「愛心」。K.J.V. 譯作 labour of love (愛的勞苦)。

勞苦有許多種，如主耶穌曾呼召人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太 11:18)，所說的是世人在罪惡權勢下的勞苦；所羅門說：「人一切的勞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有什麼益處呢？」(傳 1:3)，所說的是在物質世界中為各種世事、生活勞苦的虛空。但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卻為「愛心」而勞苦，也就是為愛主、愛人、愛教會而勞苦。這樣的勞苦是神所記念的。

使徒約翰在啟示錄 2 章中，稱讚以弗所會是為主勞苦的教會，但她卻把起初的愛心失落了。雖然勞苦，卻不是愛心的勞苦。既不是因愛心而勞苦，那必是為著職業、生活、人前的榮耀，不得不勞苦，或為維持過去的「光榮」而勞苦。這等「勞苦」正像草木禾楷的工程，經不起考驗；只有愛心所受的勞苦才是使徒所稱讚的勞苦。這裡所說的愛心應包括兩方面：

**愛主：**就是愛他們所不見的神。

**愛人：**就是愛那些跟他們一樣蒙主恩典所拯救的人，愛主所愛的那些失喪靈魂。

惟有真正有愛心的，才會為主的緣故，任勞任怨，不但作而且殷勤地作。就像父母為兒女勞苦，不是受人催逼，而是出於自發，受愛的催逼。保羅情願為加拉太教會再受生產的苦，這種「苦」，是保羅自己要為他們受的；或說是「愛」使他願為他們受的。這種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完全是甘心情願，毫不勉強虛偽。

### 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 (1:3 下)

3 下 有許多人能夠勞苦，卻不能忍耐。他們可以勞苦一時，但是漸漸就不能堅持下去。因為他們忽略了盼望，他們為愛心所受的一切勞苦，都不會落空，都是存在天上的。我們有盼望才能忍耐；沒有盼望，當然不能忍耐。病人如果知道自己的病一定會痊癒，就算是重病也能忍耐，因為他有盼望。但病人若知道他病是不會好的，那他對於疾病所帶給他的痛苦就無法忍耐，因為他已經失去盼望。

「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本句很籠統地講到主耶穌基督所要帶給我們的一切福分和恩典。但既說「盼望」，所以是偏重於將來或快要來的恩典，而不是指過去已經得著的福分。按下文第十節看來，本句也含有盼望主耶穌基督再來而存的忍耐的意思。因為帖撒羅尼迦信徒是已經得著耶穌基督的人，他們並不是「盼望」得著耶穌基督，而是已經接受基督了。所以這裡所說的盼望，是盼望在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所帶來的榮耀，和祂要來迎接信徒到祂那裡去。為著有這美好的盼望，帖撒羅尼迦信徒堅強地忍耐各種苦，難他們為主的緣故，在地上憑信心工作，用愛心勞苦，並忍耐的等候祂的再臨。

總而言之，信心的價值在乎今天，因為到見主面的時候，就不需要信心；盼望則關係將來，能叫我們忍耐；至於「愛」是一切生活和工作的動力。愛是聯絡全德的，在一切事上加上愛才有永存的價值(林前 13:1-3)。愛不但為現今，也為將來，因為愛是永不止息的。不論今世或永世同樣需要愛。

### 問題討論

帖撒羅尼迦在什麼地方？保羅跟誰一起在這裡工作過？

教會是在誰的裡面？有什麼教訓？

保羅常為眾人感謝禱告，對保羅自己靈性有什麼影響？你有相似的體驗嗎？

信望愛在帖撒羅尼迦信身上產生了什麼效果？

## 第二段 因信心所作的工夫（1:4-10）

從 1:4 開始是本書第二段，也是本書主要內容的開始。本書的 1:3「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可作為本段的題目。全段給我們看見使保羅怎樣憑著信心建立了帖撒羅尼迦教會。他在帖撒羅尼迦，不是單憑口講，也在信心、愛心、聖潔生活上留下美好的榜樣，以致帖撒羅尼迦信徒也在信心、愛心、盼望上，有很快速的長進。不但如此，而且他們也效法了保羅，在大逼迫中，不只領受了真道，還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成了馬其頓和亞該亞眾教會的榜樣。所以本段所說的「因信心所作的工夫」，不是單指保羅和他的同工們所作的工作，也包括帖撒羅尼迦信徒在患難中為主所作的。

### 一·信心工作的根據（1:4-5）

信心是要有根據的。如果信心的根據靠不住，所謂「信心」也就靠不住。保羅信心工作的根據是什麼呢？在這裡所提到的根據有三：

#### 1·神的慈愛（1:4 上）

4 上 「被神所愛的弟兄阿」，使徒看出帖撒羅尼迦信徒是神所愛的。這稱呼本身證明他們的確是神所愛的，否則他們怎會成為保羅在主裡面的弟兄呢？我們該記得，每一個人可以在教會裡被稱為弟兄已經是神慈愛的最好明證。對帖撒羅尼迦教會來說：他們不但被稱為弟兄，他們還有信心所作的工夫，有愛心所受的勞苦，有因盼望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這更叫保羅感覺到他們是神所愛的弟兄。

如果保羅的眼睛單看到帖撒羅尼迦信徒當時所遭受的「大難」（1:6），或是單看到帖撒羅尼迦教會裡那些閒懶不作工的基督徒（帖後 3:10-11），就會看不見神在他們身上的愛，他自己在工作上的信心也就會受到打擊。我們必須先對弟兄有信心，然後才能憑信心向他作工。人心雖然是頑梗的，但神是慈愛的。我們雖然會遇見艱難困苦，遇見反對及工作上許多的攔阻，然而神是慈愛的，祂愛每一個靈魂。保羅看明了這一點，所以滿有信心地冒著危險向帖撒羅尼迦信徒作工；他的工作有很實在的成效。保羅的神也是我們的神，愛帖撒羅尼迦信徒的神，也是愛今日教會的神；但我們是否像保羅這樣信神，像帖撒羅尼迦教會這樣因信而在苦難中作工？

#### 2·神的揀選（1:4 下）

4 下 保羅信心工夫的第二個根據是神的揀選。

「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這句話也可以補充解釋為何上句他稱受書人是「被神所愛的弟兄」。他既知道他們是蒙神揀選的，也就可以肯定他們是神所愛的了。

在以弗所書中，保羅很清楚地講論「神揀選的旨意」。他說：我們這些信祂的人，乃神創世以前在基督裡所揀選的，目的是要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弗 1:4）。但在以弗所書，保羅的點是說明神豫定的旨意，在本書卻注重保羅個人對帖撒羅尼迦信徒的認識。他實在從他們身上看出他們是蒙揀選的人，這是由於信徒們表現了美好見證的緣故。

「蒙揀選」這個詞語含有三種意義：

**第一個意義：說明他們是神所喜悅的**

我們不會揀選我們所不喜歡的。照樣，神喜悅他們，所以祂揀選他們。

**第二個意義：說明他們是神所分別出來的**<sup>cs10</sup>

「**揀選**」這個詞的本身就含分別出來的意思。就像我們到公司裡買東西，選出我們所要的，就是把它從其他東西中分別出來成為我們所要的。所以「**揀選**」含有分別出來的意思。反過來說，如果沒有分別出來，怎麼知道是被揀選的呢？

**第三個意義：神所要賦予特殊使命和地位的**

正如彼得所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參彼前 2:9）。所以，每一個基督徒既然知道自己是蒙神揀選的，就該在我們身上顯出神的慈愛，在一切事上讓人看見我們是神所喜悅的，更應該從世俗當中分別出來；因為我們是被揀選的。在生活上應該跟所蒙的恩相稱，也要藉著言語，行為和工作來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因為這是我們蒙揀選的目的，是每個基督徒所共有的使命。

此外，「**揀選**」表明了神對祂所揀選的人有個別的特殊使命，基督徒就應該尋求明白神萬人中把我們召出來的目的是什麼，然後照著神揀選我們的目的而生活行事。那就是我們人生最高的價值和意義，也是基督徒成功的要訣。

### 3 · 神的同工 (1:5)

5 保羅信心工作的第三個根據是神的同工，這是他在一切工作上所看見最寶貴的根據。保羅在此提出四件事證明他的工作有神的同工。所謂有神的「**同工**」的意思，包括人的工作和神的工作兩方面，神跟人一起工作，就是神人同工。保羅所提的四件事就是包括這兩方面：他說：「……**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這四件當中，言語和信心是保羅這方面的工作，而權能和聖靈是神那方面的工作。他們這樣一起同工的結果，就看出聖靈在帖撒羅尼迦信徒身上顯出了意想不到的工作效果。

#### A · 言語 (1:5)

5 「**不獨在乎言語**」，「**言語**」當然是指真理的宣揚，是口頭上的傳道。這語實在是傳道人在傳道工作上最常用的一種方法。我們所傳的是什麼樣的言語呢？是我們自己口裡要說的話？還是聖經的真理？我們必須很清楚透澈認識聖經的真理，然後才能把主的道傳得完備。許多時候我們口中的言語不是傳講真理，而是傳講自己；不是講論神的慈愛，而是傳講人的是非；以致我們的言語不過是一種聲音而已，沒有神的同工。每個作主工的人應該清楚知道，除了有聲音的言語外，還有一種沒有聲音的言語，那就是聖靈的膏油和生活的見證。許多時候，我們傳道只在言語，惟獨用言語而已。但是保羅說他在帖撒羅尼迦傳道，**不獨在乎言語**，因為他在他們當中有美好的見證。

#### B · 權能 (1:5)

5 「**也在乎權能**」，主耶穌基督在世界上的時候，祂的講論和教訓叫聽的人覺得祂跟文士們不一樣，因為祂的話裡面帶著權柄。為什麼主耶穌的話帶著權柄呢？因為祂的話就是真理，權柄是在真理裡面。我們所講的若是真理，自然就有一種叫人心裡懾服的權威。



講真理的人自己應該是個順服神話語的人。如果他自己沒有在生活上順服神的真理，他所講的真理就不能有叫人從心裡敬懼而佩服的權能。所以言語的「**權能**」是從我們順服神的權能而來的；亦即講道的權能是從在生活上順服神的權能而來的。

先知但以理順服神的旨意，違抗王的命令的時候，神的權能就顯在他身上，使獅子的口被封住。萬有本來是交給人管理的，都在人的權之下；但是，人類犯罪以後，亞當就失去萬物都服他管理的權柄，因為他違背了神的命令。所以，我們要得到屬靈的權能，在乎我們自己是否肯順服神的權能而生活。

### C · 聖靈 (1:5)

5 第三樣是聖靈——「**也在乎權能和聖靈**」。聖靈和聖靈的能力是分不開的。我們所有能力的來源在乎聖靈的同工。人可以撒種，可以澆灌，可以栽培；但若是沒有聖靈同工，它就不會生長、結果。我們可以用石膏或泥土做成一個人的模型，跟活的人完全一樣高，一樣膚色，但它是沒有生的。當神用塵土造人的時候，如果沒有向他吹那一口氣，這個人就不能成為有靈的活人。我們在傳福音的工作上也是這樣，我們可以教人禱告，告訴他耶穌釘十字架為我們死，教他學會一些教會的儀式，但是，如果沒有聖靈的同工，他就不能得著神的生命。

保羅在神的工作上有聖靈的印證。聖靈的印證實在是他傳道工作上最大的安慰，也是我們今日作主工所必須有的。我們怎麼能得著聖靈的同工？怎樣使聖靈印證我們所作的工作是神所喜悅的呢？必須在神的旨意裡面事奉。我們應該走在神所要我們走的道路上。保羅沒有自己的揀選，沒有自己的喜歡。他在帖撒羅尼迦傳道，沒有不純正的動機，沒有金錢的企圖，或榮耀自己的存心，完全是為著神的福音，順服神的旨意，所以有聖靈的同在與能力。

### D · 信心 (1:5)

5 第四樣是充足的信心。「**充足**」原文 *polus*，指數量之眾多或大量，也可指時間的長久。在 K.J.V. 多半譯作 much 或 many 或 great (如 great multitude 大群)；在林後 7:4 既譯作「**大大**」又譯作「**多多**」。在徒 27:14;路 15:13;約 5:6，卻用於指間方面「**多**」和「**許久**」。

保羅說他到帖撒羅尼迦是憑著充足的信心，意思就是滿心相信，又在經過許多逼迫試煉中還是相信。充足的信心，使他能為愛主發出充足的光亮。有許多基督徒奔走天路，好像將殘的燈火，只有一點點微弱的光發出來。信心不充足，因為常受良心的指控；良心常受指控，因為不按真理行事，或不明白真理。但是保羅所有的信心是充足的，因他對所信的神有深切的認識，對自己所傳揚的福音有絕對的把握 (加 1:1;弗 3:4)，從經歷中知道神的信實，就產生出充足的信心。

### 三 · 信心工作的見證 (1:5 下-8)

#### 1 · 使徒所表現的見證 (1:5 下-6)

使徒所表現的見證有三方面：

#### A · 他們的見證是信徒所知道的 (1:5 下)

5 下 「**正如你們知道……**」，他們的生活行事是信徒們所目睹共知的。傳道人的生活為人是信徒的眼睛所注目觀察的，照樣基督徒的生活為人也是許多不信者所留意考驗的。使徒和他的同工們不單向帖撒羅尼迦人傳道，也讓他們看他們怎樣為人，怎樣按福音的真理行事。正如羅在林後 4:1,2 所說的——「**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

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請注意「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這句話，說明了保羅傳道生活中為自己所定下的原則，是叫信徒們從他們的良心中承認他的忠心。例如：他所講的道是否有權能？他怎能叫許多敬虔的希利尼人和尊貴的婦女歸向基督？他的生活是否敬虔無可指責？他的工作是否有充足的信心和聖靈的同工？這些都是帖撒羅尼迦信徒的良心能為他作見證的。

他曾在腓立比被害受辱，在大戰爭中把福音傳給帖撒羅尼迦信徒，然後他勸勉他們不要被患難所搖動（帖前 3:3）。

他曾愛他們，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甚玉連性也願意給他們（帖前 2:7,8）；然後，勸勉他們要彼此相愛「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帖前 3:12,4:9）。

他曾在他們中間過著聖潔、公義，無可指摘的生活（帖前 2:10），然後告訴他們「神的旨意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 4:3）。

他曾經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傳神的音（帖前 2:9），然後吩咐他們要立志作安靜人，親手作工（帖前 4:11）。

他曾忠實地對他們傳講神所託付的音，從不用諂媚的話，不向人求榮耀（帖前 2:4-6），然後叫他們敬重那在他們中間勞苦的人（帖前 5:12-13）。

他曾常常為他們感謝父神（帖前 1:2;2:13;3:9），然後告訴他們要凡事謝恩（帖前 5:16-18）。

他曾以等候主的再來作為他生活工作的中心（2:19;3:12-13），然後他勸勉他們要警醒等候主的再來（帖前 5:1-9）。

所以他的工作實在不是在乎言語；這些都是能使帖撒羅尼迦信徒從心底敬服他的。

#### **B · 他們生活行事常為別人的益處（1:5 下）**

5 下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是怎樣生活呢？是「為你們的緣故」而生活。保羅曾經教訓那些哥林多人——「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 10:23）。許多事不是根本不可做，但為別人的益處，所以我們不做。保羅就是這樣為別人的益處而生活。

為別人的益處而生活比為自己而生活的人生價值倍增。如果我們真認識這一點的話，我們必定會更加謹慎自己的言行。但「為你們的緣故」，絕不是為別人的緣故而裝出虛偽的敬虔來，而是為別人的緣故，認真地過著敬虔的生活。許多基督徒父母、師長、主管、教會領袖們，好像誤會了「為別人」的真正意義。他們正在自我陶醉，為他們的兒女、學生、家庭、會眾的「榜樣」只是虛偽的屬靈的「榜樣」。其實，這樣的生活一點都不是「為別人」，完全是為表揚自己。

#### **C · 他們的榜樣成為信徒效法的對象（1:6）**

6 「並且」表示本節與上文的關係是連續上文的。「就效法我們，也效法了主」，原文是跟在句首「並且」的後面，是著重句，N.A.S.B.也是放在句首，譯作 you also became imitators of us and of the Lord，中文新舊庫本譯作「你們……就成了效法我們也效法主的人」。

所以帖撒羅尼迦信徒能夠在大患難之中，經歷了「蒙聖靈所賜的喜樂……」，是效法使徒而效法主的結果。使徒們的見證，成了信效法的榜樣，叫他們也大膽地踏上使徒所留下的腳宗，為所信的真道，勇敢爭戰，因而也體驗到神在苦難中所賜的喜樂。

## 2 · 信徒們所表現的見證 (1:6-8)

### A · 在受苦中信主 (1:6 上)

6 上 他們表現的第一樣美好見證，就是一信主就為主受大患難，甚至是加入這受患難的行列而信主的；而且他們在大患難中經歷到聖靈所賜的喜樂。他們既然是在大患難、大逼迫中信主的，這樣他們信主的動機，完全不是為著要在肉身方面得什麼好處，而是出於神聖的動機，知道自己是人，知道耶穌基督是他們的救主，而甘願付上一切應付的代價，歸信基督。所以他們的信，是建造在很美好的根基上。

### B · 經歷過聖靈所賜的喜樂 (1:6 上)

6 上 這裡所注重的是指聖靈在患難中所賜的喜樂。這種喜樂跟在平安當中所嘗的喜樂不同。按當時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境來說，他們既在患難之中，那麼所謂「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當然不是指患難的免除，而必然是：

1. 患難不能動搖他們的信心，
2. 在患難中得勝，
3. 在患難中冒死領受真道，
4. 在患難中照樣把福音傳開，
5. 在患難中經歷了主的同在——在主裡平安。

因此他們大有喜樂 (參約 16:20 下,33;20:20;徒 16:25)。

聖靈所賜的喜樂究竟怎樣美妙，不是單單生活在平安環境中的人所能領略的，只有曾在大患難中生活過的人，才有機會體驗。許多最高的人生價值，都不是在平安中得著，而是在大難之中得著 (雅 1:2)。正如聖靈在患難中所賜的喜樂，也只能夠在患難中嘗到。帖撒羅尼迦信徒如果不肯為福音受患難，也必定沒有法子因患難嘗到這樣的喜樂。一艘停泊在海港內的輪船雖然「平安」，但是如果它一直停在海港內總不出海，就完全失去了輪船的功用，也一定不能認識海洋的廣闊無垠。照樣，一個基督徒如果不肯為福音受患難，也就不能領略神在患難中藉著聖靈所賜的喜樂是多麼美妙豐富，並且也失去了基督徒的發光功用。

### C · 領受真道，效法基督 (1:6 下)

6 下 「領受真道，就效法我們，也效法了主」，他們為什麼會效法使徒和主耶穌？因為領受了使徒所傳給他們的真道。他們信主的時間雖然很短，但是根基卻很穩固，又經得起試煉，因他們有一個受教的心，肯聽從使徒的教訓，這是他們跟主的第一步。

但他們不是只跟從使徒效法使徒，而是效法使徒「也效法了主」，他們很快就進入第二步的靈程裡去。我們從誰領受主的真道，就很容易效法誰，這是一般人的情形。可是我們該像帖撒羅尼迦信徒，不是單單停在效法人跟人的地步上，我們更要進一步地效法主，跟從主。雖然神常用祂的僕人或使女叫我們的靈性得著很大的幫助，但神的目的並不是要我們一直效法某一個人，而是要我們效法祂自己，跟隨祂自己。帖撒羅尼迦信徒不只效法使徒而已，他們更藉著效法使徒而效法了主耶穌。使徒保羅在他們中間時，他們跟使徒一同為福音爭戰；使徒離開他們之後，他們跟從主的引導，照樣為福音爭戰，甚至在大患難之中顯出信愛望美好的見證，成為眾教會的榜樣。可見他們的確學會了怎樣跟主，是能夠自己靠主站立得住的信徒。

## D · 成了眾教會的榜樣 (1:7)

- 7 馬其頓和亞該亞是個很大的地區，帖撒羅尼迦教會的見證怎能這麼快傳遍整個希臘半島？注意：
1. 他們的見證說明了單效法人和「也效法了主」的教會的分別。單單效法人的，只會以別人所作的為榜樣；但那些效法主的，卻會成為別人效法的榜樣。
  2. 全教會的見證，遠比個人的見證更有力量。他們全教會都同心為福音作見證，這樣的見證就好像一座城建在山上一樣，是不能隱藏的。
- 許多基督徒到今天還不明白什麼是教會的見證，什麼是全教會傳福音。他們多半倚靠一兩個傳道人，或少數在講台上有特殊恩賜、個人靈性有特別造詣的人在工作。這種發展教會的方式只造成個人的偉大，就整個教會來說，並不算得是個發光的教會；但若全教會的信徒都有美好見證，這種傳福音的方式，就像帖撒羅尼迦教會那樣，能叫福音很有力地、迅地傳到遠方去。

本節經文 (1:7) 很適合說明保羅在上文所說「**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是什麼意思。這不只是在保羅這一方面，不單用言語傳福音，也說明了帖撒羅尼迦教會那方面，也用他們的見證證明了主僕人所傳的道，所以，保羅所傳的音，在帖撒羅尼迦是「**不獨在乎言語**」的。在此請注意第 6 節，保羅怎樣做了帖撒羅尼迦信徒的榜樣，然後帖撒羅尼迦信徒又做了馬其頓和亞該亞眾教會的榜樣。這裡的次序是先有保羅留下美好的榜樣，後來帖撒羅尼迦教會也留下美好的榜樣。我們看見保羅把基督的豐盛生命帶給帖撒羅尼迦教會，撒羅尼迦教會也把從保羅所得到的生命經歷傳出去，帶到馬其頓和亞該亞的眾教會去。生是有自動傳播延續的能力，因此生命必然產生同樣的生命。

## E · 把主的道遠遠傳開 (1:8)

- 8 帖撒羅尼迦教會不過是在那裡專心傳神的道，並沒有傳自己。他們只用堅定的信心，持定所信所望的，實行在基督裡的愛心，不顧一切的冒著大患難為主作見證，並不為自己；但他們這樣一心為主的道的結果，不但主的道傳開了，他們那美好的名聲和見證，也跟著他們所傳的道傳揚出去，他們用不著請人替他們宣傳，而是很自然地，他們向神的信心和見證就傳出去了，不但傳到馬其頓和亞該亞，「**就是在各處也都傳開了**」，甚至那用福音生了他們，又喜愛他們的保羅，也用不著為他們說什麼了。這是神為他們所作的工。當人在那裡盡心盡意地叫神得榮耀時，神也會在無言無語之中叫那人得榮耀。神對個人是這樣，對教會也是這樣。教會只要專心地高舉基督，基督也會在人不知不覺之中把那些高舉基督的教會顯給眾教會看。

## 三 · 信心工作的目標 (1:9-10)

第 9 節第一句「**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的「**他們**」，是指上文馬其頓和亞該亞這些地方的教會。保羅在這兩節中的意思是：向這些教會他已經不用再為帖撒羅尼迦教會說什麼話了；因為他們的見證早就已經傳出去。這些馬其頓和亞該亞的信徒，自己已經清楚知道保羅怎樣在帖撒羅尼迦作工，帖撒羅尼迦信徒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但從這些敘述中，保羅靈了他這樣憑信心向帖撒羅尼迦人工作的目標是什麼，他的目的是要使他們：

### 1 · 「離棄偶像歸向真神」(1:9 上)

9 上 這是得救的經歷，「**出死入生**」是靈程的初階。注意「**歸向**」這兩個字，說明帖撒羅尼迦信徒在他們人生路途中曾有一個方向的大轉變：從前是向著偶像，現在是歸向真神。神造人只有一個臉孔，所

以他只能面對一個方向。人的臉向東的時候，他的背一定向西；臉向北，背一定向南。沒有一個人的孔同時向東又向西，或是同時向北又向南。所以，我們如果要面向神，另一個候面向偶像，必然弄得目眩眼花，站立不住。照樣，一個基督徒的心如果有時向神，有時向偶像或罪惡，那麼他靈性的光景就一個一天到暈轉來轉去的人。這樣心懷二意的基督徒，既不能得到屬靈的福氣，也不能享受罪中之樂。帖撒羅尼迦信徒怎能在大逼迫中堅定站穩呢？因為他們已澈底離棄偶，專一歸向神。

## 2 · 「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1:9 下)

9 下 離棄偶像，歸向真神，這是信。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卻是愛和勞苦。這裡所說「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的人，並不是指保羅和他的同工，而是指帖撒羅尼迦信徒，是一些剛信主不久的信徒。是否傳道人才要服事真神呢？或信主很久的老信徒才服事真神呢？不，信主不久的帖撒羅尼迦信徒就服事真神了！可見所有信徒都可以被主使用，像帖撒羅尼迦信徒一樣。注意，在這裡保羅特別提到這位神是又真又活的，不是又假又死的偶，被「人」隨意擺佈作弄，任憑「人」的要求處置。「偶像」要照拜它的人的意思來保佑人，拜它的人成了它的主人，這只不過是人自己欺騙自己的假敬拜而已！這「又真又活的神」卻是要「人」照祂的意思，等候祂的旨意來服事祂。許多基督徒把又真又活的神當作又假又死的偶像來事奉。他們常在那裡「吩咐」、「差遣」這位真神，要祂來成就他所要的。他們禱告祈求，並不是要等候神的旨意，而是要成就自己心中的慾望。基督徒必須注意，我們所服事的是又真又活的神，不可以用對待偶像的觀念來服事這位又真又活的神。

## 3 · 「等候祂的兒子從天降臨」(1:10)

10 本節很簡單的告訴我們，我們所等候的這位主耶穌是怎樣的主。祂是曾經從天上降世為人，為我們死而復活，升到天上的主。這位復活升天的主必定要再來教我們脫離將來的忿怒，這是基督徒的盼望。所以九、十兩節中，又簡要地重覆了上文講過的信、望、愛三項重要的屬靈品德。本節講論等候主的再來時，特別強調主從死裡復活和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忿怒，是針對帖撒羅尼迦信徒的需要。他們在大患難之中，生命的安全受到威脅，受敵人這樣無理的逼害，難免心中懣不平。但使徒提醒他們，主是死而復活的主，又是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之審判的主，現在為福音招惹人的忿怒並不可怕，那些逼迫信徒的人，招惹神的忿怒才真正可怕。所以，我們要持定可以免受將來忿怒的盼望，等候主來。「等候」需要很大的忍耐，常常叫我們覺得十分枯燥無味；但如果我們所等候的是我們所愛的人，就不至覺得難耐了。雅各曾經為等候娶拉結而替他岳父作工十四年，他卻看這十四年「如同幾天」(參創 29:18-20)。所以，等候我們所愛的人，不會難受反而會覺得快樂而充滿希望。

「等候」也含預先約會的意思，主耶穌在立新約時曾說：「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9)。現在我們每逢吃餅喝杯就是紀念祂的約，「直等到祂來」(林前 11:26)。

那「公義的冠冕」，不但為保羅存留，也為一切「愛慕祂顯現的人」存留(提後 4:8)。

### 問題討論

基督徒要怎樣在生活、事奉、對神、對人各方面操練信心、愛心和盼望？

保羅信心的工作有什麼根據？

試從本章或本書找出經文，證明保羅傳福音確是「不獨在乎言語」。

保羅在什麼情形下把福音傳開？帖撒羅尼迦信徒在怎樣情形下成了眾教會效法的榜樣？

試對照今日基督徒的情形。

服事又真又活的神，跟服事偶像，最主要的分別是什麼？——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二章

### 第三段 因愛心所受的勞苦 (2:1-4:12)

#### 一·爭戰與忠心 (2:1-6)

在保羅的書信中常提到爭戰。他曾勸勉提摩太說：「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提後 2:3），又提醒提摩太要為真打美好的仗（提前 6:12）。他也曾勸勉以弗所的信徒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0-18）。在他快要殉道時，曾豪氣萬丈的宣稱：「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提後 4:7）。在此他告訴帖撒羅尼迦信徒，他自己怎樣在腓立比打了勝仗。他的勝利和忠心，實在是一切事奉神的人的模範。在此注意：

#### 1·信心 (2:1)

1 這節聖經中隱藏著保羅爭戰勝利的一項重要因素，就是他的信心。他深信自己所作的工是絕不徒然的。在他寫這封信的時候，這件事已成為事實。這事實正可證明他的信心是兌現的。他有相信工作必定不徒然的信心，所以就有不徒然的工作。注意保羅信心的幾個性質：

#### A·保羅的信心是進取的 (2:1)

1 「進到你們那裡」，保羅從那裡進到帖撒羅尼迦？是從腓立比（徒 16 章-17 章）。從一場爭戰到另一場爭戰中，在連續的艱難逼迫中繼續前進。徒 17 章告訴我們保羅怎樣在腓立比被鞭打禁之後，又進到帖撒羅尼迦工作，在那裡一連三個禮拜的講道，有不少人相信了主，於是又引起猶太人的嫉妒，招集市井匪類，搭夥成群，聳動合城的人跟保羅作對。可見保羅到帖撒羅尼迦的前後，都受到很大的逼迫，但這一切並不能叫保羅退縮，可見他的信心是進取的。

「我們進到你們那裡」，這句話可說明保羅傳道那種主動的性質。他並不是被邀請才去，是自己要到沒有教會的地方去傳道。雖然按他的行程來說，他似乎是被趕起的，在腓立比受逼迫之後才到帖撒羅尼迦，在帖撒羅尼迦受了逼迫後又到底哩亞；其實，他的行程並非一味順著環境的支配，而是按照神的引導，在一處工作完了之後，又進到另一處為福音攻取新的境界。

#### B·保羅的信心是從經驗得來的 (2:1)

1 使徒保羅的帖撒羅尼迦信徒所作的見證，證明他勸勉哥林多教會的話——「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是經驗之談。保羅是在自己取用過這寶貴的應許之後，才這樣勸勉哥林多信徒的。

對於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來說，保羅進到他們當中有沒有徒然勞苦，徒然受患難，這是他們所確切知道的，因他們本身就是保羅為主勞苦並不徒然的憑據，否則就不會有帖撒羅尼迦教會的產

生了；這樣，帖撒羅尼迦的信徒為主受苦，當然也必不致徒然。這是最有力的安慰和勉勵，是帖撒羅尼迦信徒所能深切領會的。保羅並沒有用高言大論來說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去為主受苦，而是把自己這活生生的見證擺在他們眼前，他他們心悅誠服地確信——他們為主忍受的一切勞苦或患難，都不徒然。

現今，我們看了保羅和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共同經歷之後，豈不應當更加確信為主所受的勞苦決不徒然麼？

### C · 保羅的信心是合乎神旨意的 (2:1)

1 為什麼他的工作不徒然？因為是合神旨意的工作，有神的同在和同工。他的信心是正確的，不是憑肉體的感覺，或出於人意的主張而作工。因為在他還沒有到馬其頓之先，已得著神的指引，他是在見了馬其頓人請求幫助的異象之後，才到腓立比的 (徒 16:9-10)。

### 2 · 勇敢 (2:2)

2 保羅在腓立比「被害受辱」的事，是帖撒羅尼迦信徒所知道的。因腓立比與帖撒羅尼迦同屬馬其頓地方，且保羅剛離開腓立比就到帖撒羅尼迦；這樣，帖撒羅尼迦人對於保羅在腓立比為主受苦的事，當然有所聽聞了。保羅見證他怎樣在強烈的逼迫中，把福音傳給帖撒羅尼迦人，很清楚的表現出他在傳揚真道方面的勇敢。有三點應該留意：

### A · 他的爭戰是連續的 (2:2)

2 他從前怎樣在腓立比被害受辱，到了帖撒羅尼迦又受逼迫，這些連續的逼迫和爭戰顯出保羅為真理爭戰的勇敢。打仗的士兵的勇敢，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在戰火中所表現的勇敢；就是在敵人炮火連天之中，衝鋒陷陣的勇敢。另一種是心理方面的勇敢；就像一個士兵正要上前線作戰，還沒有進入炮火中，卻知可能犧牲在戰爭中，這時候的士兵需要更大的勇敢，在死亡可能臨到的威脅中向前進。

保羅的勇敢包括了這兩方面，他不是初生之犢不畏虎，因他在腓立比已經為音受過苦，在飽嘗鞭打禁的痛苦之後，一到了帖撒羅尼迦，還是放膽傳福音。他在腓立比為福音受苦的經歷，身上的創傷，或許還沒有痊癒，這些經歷很清楚的告訴了他，如果他還敢傳福音，可能在帖撒羅尼迦會同樣再受苦，這種威脅需要更大的勇敢來勝過。但他並沒有被在腓立比所受的苦嚇怕了。他甘願為主冒死受苦的心志十分堅強，在連續痛苦打擊之下，仍勇往直前，並不退後。有不少傳道人曾為主受苦，但事情過去以後，因為痛苦的印象太深刻，不敢次為主受苦了。然而保羅的勇敢是連續的，他不是只打一場勝仗的勇士，他的爭戰是連續的，他的勝利也是連續的。

### B · 他的膽量是靠神有的 (2:2)

2 保羅為什麼能夠有這樣的膽量來爭戰？他說「**靠我們的神放開膽量**」，這就是保羅能夠繼續勇敢為福音爭戰的秘訣。我們的神是一個沒有窮盡的源頭，我們的信心、力量、膽量……都可以從神這個無窮盡頭得著。所以靠著們的神，就可以放開膽量為福音爭戰。

「**放開膽量**」的意思是很自由、放心、不用顧忌什麼地傳講。在腓立比受苦的經驗，不但沒叫保羅的勇氣受挫折，反而叫他更深認識神的可靠，而更勇敢的前進。

### C · 他的勇敢完成了傳福音的使命 (2:2)

2 保羅在大爭戰中把神的福音傳出來。他受逼害、被趕逐、被下在裡，都是為傳福音的緣故。但這些逼害雖然是因傳福音而臨到保羅身上，福音卻傳開了。儘管各樣攔阻和逼害會臨到他，福音卻照樣傳了出去。保羅堅持著他的目，標他並不是要勝過誰，而是要把福音傳給帖撒羅尼迦人，這是他到帖撒羅尼迦的主要任務。他在大爭戰中，勇敢的完成了使命。

注意本節(2:2)可以跟 1:5 對照，1:5 說：「**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那裡，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而本節幾乎可以說就是 1:5 的一個實例註釋，說明保羅將福音傳到帖撒羅尼迦，的確不在乎言語，乃是在乎權能、聖靈、充足的信心，和他堅強的見證。雖然反對保羅的猶太人當他一離開帖撒羅尼迦之後，就在背後毀謗，他但保羅不用為自己多說什麼，只要把他的見證和一些帖撒羅尼迦信徒所知道的實在的事，擺在眾人面前，讓信徒們來看他所留下的榜樣，用他自己所留下的美好見證來替他爭辯就夠了。

### 3 · 勸勉 (2:3)

3 「勸勉」原文 *parakleesis*，含勸勉與安慰的意思。在英文聖經中有三種主要的譯法，即 exhortation (勸勉)，comfort (安慰) 和 consolation (勸慰、輔導)。這字和合本聖經的法如下：

A · 譯作「勸勉」(徒 13:15; 腓 2:1; 帖前 2:3; 提前 4:13; 來 13:22)；

B · 譯作「勸」(林後 8:17; 來 12:5)；

C · 譯作「勸化」(羅 12:8)；

D · 譯作「勉勵」(來 6:18)；

E · 譯作「安慰」(路 2:25; 6:24; 徒 9:31; 羅 12:4,5; 林前 14:3; 林後 1:3,4,5,6,7; 7:4,7,13; 帖後 2:16; 門 7)；

F · 比較特別的一次譯作「再三的求」，英譯 K.J.V. 作 much intreaty (林後 8:4)。

全節最重要的要點，是使徒在此十分有把握地宣告他的「勸勉」是出於真理的勸告。「不是出於錯誤」指出他的勸勉合乎真理；「不是出於污穢」指他勸勉的動機純正清潔，沒有私心；「也不是用詭詐」指他所用的方法也是誠實的。保羅深明福音的真理，又有純正的動機和正確的方法，這是他傳福音成功的要訣。

這世代不單是充滿各種罪惡和肉慾的誘惑，還充滿各種錯誤的信仰和人間的哲理。在這世代中，人心喜歡跟從錯誤多過跟從真理。人的本性既已「賣給」罪惡(羅 7:14)，這樣，那由罪人的心思所設想的主張或學說，當然比神的真理更能夠迎合一般罪人的心理。所以，如果我們單單看接受茅種主義的人那種犧牲、熱誠的精神，即認為它是對的話，就完全忽略了「真理」最主要的性質——在乎它本身的正確，並不在乎人為它犧牲多少；或者人肯不肯接受它，有多少人歡迎它。就像一隻紅色的茶杯，並不在乎多少人贊成它是紅色它才是紅色，也不在乎用的人是否喜歡紅色它才是紅色，無論有沒有人贊成它是紅色，它還是紅色。

有人犧牲他的生命，不過是為了一種殘忍的、充滿恨的主義；有人獻出他所有的財產，不過是要支持一種異端的信仰；有人捨棄了所有的富貴榮華，不過要做修女或和尚；有人日夜奔走，為他們自己所熱心的見解而工作；但使徒保羅這樣不斷的勇敢前進，卻是為福音真理。他用合乎真理的存心和方法傳揚真理，他的工作和所受的苦難都不徒然。

### 4 · 託付 (2:4)



「驗中」原文 *dokimazof*，是考驗或試驗而證明是合格的，就像黃金經過火驗證明是夠分量的那樣。R.V., R.S.V., N.A.S.B.等譯本，都譯作 *approved* (have been approved)，就是「已經驗證」的意思。

使徒保羅是成功的屬靈戰士，因為他是經得起考驗，完成了神的託付的人。

受人重託，所負的責任固然大，所得的尊榮也大；所受委託的事重要或貴重，所得的榮耀也愈大。不知有多少人，半生辛勞，不過想得到一官半職，或是替人經營一間公司或企業而已！但是保羅得到神把榮耀的福音託付給他。這福音是神國的國寶，可以拯救無數的靈魂。照主耶穌所說「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可見救靈魂比得全世界更寶貴。神把福音託付給使徒，就是把無數個比全世界更寶貴的靈魂交託給他。這是多光榮的委託！保羅很清楚知道神這樣委託，他是他無上的榮耀。所以，他雖然為福音受盡各種苦難逼迫，還是把它們看成是神驗中了，他是神給他極大的恩典，是神高舉了他。

注意，神不但將福音託付給保羅，也託付給我們。我們是否把它看作是神的恩典？是否忠於神的託付？

「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福喜歡」，這下半節是敘述保羅傳講福音的態度。他這種只照著從神所領受的託付講，不怕不得人喜歡的態度，跟上半節對他對自己所領受之託付的認識，有很密切的關係。他既然：

A · 知道託付他的是誰——神，

B · 又以領受這託付是極大的光榮——被神驗中，

C · 知道所託付他的「福音」多麼貴重——關係無數人的永生永死。

所以他不再看重人所能給他的任何毀譽榮辱，他只要照著神的旨意傳講就夠了。

基督徒在神的家中，按照神的託付而事奉，或為著個人的好處而「事奉」，會在事奉的態度上有很大的分別。按神的託付而工作，自然就不會只應付人，討好人，而是要把這工作做好。否則就很可能敷衍塞責，像個不忠心的雇工，不像是神自己家裡的人。

## 5 · 忠心 (2:4 下-6)

這裡有四件事顯出保羅的忠心：

### A · 「我們就照樣講」(2:4 下)

4 下 注意，「照樣講」是指照神所驗中我們的而講，照神的託付和信息而講。這句話暗示保羅已經得到神所啟示的真理，又照樣講說他已經領受的信息。本句也解明上文所說神將福音託付於保羅的意思，就是將福音真理的內容和傳揚的責任託付給他。

「照樣講」也可以推廣它的意思，照我們所看見的亮光而忠心傳講。很多時候，我們不是沒有看見亮光，也不是不知道信徒的需要，而是我們不敢照著我們所看見的信息傳講。因為我們要討人的喜歡，不專一討神的喜愛。但保羅的傳道只要討神的喜歡，所以他就照著信徒內心真正的需要而講，照他所看到的屬靈危機發出警告。

當彼得在安提阿時，他犯了錯誤，與外邦信徒隔開，不敢和他們一同吃飯。保羅一看見就當面責備彼得，他是照著他所看見的來講，並不是求人的喜歡，這是保羅的忠心。

## B・「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2:5 上)

5 上 什麼叫做諂媚的話？就是討好奉承的話。諂媚和稱讚並不相同。使徒保羅曾稱讚過帖撒羅尼迦信徒，也稱讚過很多其他教會的信徒，但他並沒有用過諂媚的話。稱讚是由於發現別人的好處而發出喜樂的同情。這同情包含著愛、敬服、勉勵的成份。但諂媚則是由於貪圖別人的好處，而從詭詐的心裡發出虛偽的讚美，其中含著卑賤的、利己的、乞憐的成份。保羅既是至高神的僕人，有高貴的屬靈氣節，他必然認為討好人是小人的行徑，不合乎高貴的神僕的體統。所以他要保持的是神僕人崇高的品格，也保守他的嘴唇只作尊貴的用處，從來不用諂媚的話討好人。無論什麼時候，我們在一個比我們富足或有權勢的人面前，不敢按照真理說話，或背著良心說奉承人的假話，都會叫我們失去屬靈的權柄和神兒女尊貴的地位。保羅是忠心的戰士，在大爭戰中能夠將福音傳開，是因為他沒有自私邪惡的圖謀，他用不著說諂媚的話，只照著真理傳講神的信息就夠了。

## C・「沒有藏著貪心」(2:5 下)

5 下 沒有藏著貪心，是從來沒有說諂媚話的原因。一有了貪心，就自然會說諂媚的話了。下句緊接著說：「這是神可以作見證的」，表示他非胡言亂語，他所講的，是在神面前說的。他有否說諂媚的話，帖撒羅尼迦人可以知道，但他有否藏著貪心呢？這卻不是像說話那麼容易讓人知道的。所以他加上這句「這是神可以作見證的」。「神可以作見證」，這是保羅常講的話，可代表他事奉神的原則，是信徒該效法的榜樣。這也是一篇很好的講題：

1. 用心靈事奉神的神作證（羅 1:9）。
2. 熱愛同胞有神作證（羅 9:1）。
3. 寬容信徒有神作證（林後 1:23）。
4. 想念信徒有神作證（腓 1:8）。
5. 說話誠實有神作證（帖前 2:5）。
6. 沒有貪心有神作證（帖前 2:5）。
7. 生活聖潔有神作證（帖前 2:10）。

「也沒有藏著貪心」，這對今天的傳道人，也是一項重要的提醒。傳道人比信徒更多機會受「貪心」的試探。因為：

1. 傳道人傳福音若有效果，蒙恩得救的人可能衷心感激，基督徒看見神的僕人被主使用，可能從內心崇敬佩服，兩者都可能因而想在物質方面有所表示。
2. 要是傳道沒有果效，或受教外人逼迫，信徒不敬重，不同情，或是遇到一些故意惡待傳道人的教會，在長期物質缺乏的情形之下，也很容易受貪心的試探。
3. 教會中一方面有人認為傳道人理該受苦，另一方面又有人認為傳道人該受優待，這兩方面的主張都同樣會使傳道人受到貪心的試探。所以神的僕人不要允許自己處處受人優待；到信徒的店買東西，不要輕易享受人家的贈送優待；託信徒購買東西，不要接受別人被動的贈送。因這都不合使徒保羅所留下的榜樣。

## D・不求自己的榮耀(2:6)

6 為什麼說可以叫人尊重，又不向人求榮耀呢？「叫人尊重」跟「向別人求榮耀」有什麼分別呢？

保羅在此把這兩件事很明顯地分別出來。這兩件事表面上似乎相同，但在實質和果效上卻完全相反。叫人尊重乃是要在工作生活上顯出神僕人的見證，例如我們屬靈的品德、愛心，以及我們靈性生命上的長進，在人的心目中留下美好的榜樣，以致叫人從心裡起了尊敬的態度。這種尊重是人家自動給我們的榮耀。但向人求榮耀，卻是我們自己主動的一些行事，並不是出於我們屬靈生命的流露而有的愛心，也不是實在有基督榮美的樣式，只不過是為著要得到人的許而裝出的假德，假屬靈。這就是向別人求榮耀，也可以說是用一種叫神受羞辱的方法來得人的尊重。但使徒所留給我們見的方法是：不向別人求榮耀，不藏貪心，不諂媚人，不用詭詐，只忠心的照著神的託付來事奉祂。端莊而不驕傲，謙卑而不下賤，自重自潔，無可指摘，這樣的見證才能真正得人的尊重而歸榮耀給神。

## 二·父母般的心腸 (2:7-12)

以上我們看見保羅的忠心，像個勇敢而堅強的戰士，以應付烈的爭戰。但在 7-12 節這一段，我們看到保羅的忠心是溫柔而忍耐的。他很慈祥地愛護神所交託給他的羊群，既像父親又像母親。在這幾節經文中，保羅自述他怎樣在帖撒羅尼迦教會中作傳道的工夫。可分作五點：

### 1·如同母親乳養孩子 (2:7)

7 保羅怎樣牧養主的羊群呢？「存心溫柔」牧養他們。「溫柔」原文 *eepios*，含友善柔和的意思。尤其是長輩對待冕輩友善可親，自然就消除了其中無形的隔膜。

保羅曾教導提摩太說：「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等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 2:24-25）。在牧養主的羊群的工作中，需要溫柔的勸勉多於嚴厲的指責。因為溫柔的勸勉多半比嚴厲的指責更易叫人回心轉意。「恆常忍耐，可以勸動君王；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箴 25:15）。骨頭雖然是硬的，但柔和的舌頭可以將它折斷。很多人的心雖然好像骨頭那麼硬，但聖經教我們看見用和的舌頭可以將它折服。

「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本句說明保羅的溫柔是怎樣的一種溫柔。母親乳養孩子是很細心的，無論是換衣服、餵奶、沐浴，每個動作都很小心，唯恐她的孩子受到傷害。牧養主的羊群也需要這樣的細心。既然使徒引用母親乳養孩子的比喻，可見母親乳養孩子的若干情形，適合作我們照顧主的羊群的教訓，如：

A·每一個母親，對她所生的孩子，都有許多籌算，要怎樣餵奶，怎樣替孩子洗澡，怎樣設計適合孩子的睡床，務求能照顧得週到。傳道人對靈性初生的信徒也該有計劃地領導照顧他們。

B·母親乳養孩子，很自然地願為孩子犧牲，為孩子改變自己的習慣愛好。例如：很多還沒有作母親的少女是貪睡的，但作了母親之後就很儆醒了；事奉神的人對待主的群羊，也該這樣。

C·乳養孩子的母親，很自然的讓孩子佔有她整個的心，斷不會忘記她自己的孩子，正如神藉先知以賽亞所說的：「婦人焉能忘記她喫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賽 49:15）。我們也要有這樣的愛心來看顧主的羊群，常常記念他們的需要，把他們放在心上。

D·母親乳養孩子，是出於真純的愛，這種愛是從生命中自然的流露。因此所有的溫柔、體貼、

細心、警醒、忍耐，可用一個字總括起來就是「愛」。出於愛心的溫柔不會有虛假的成份，也不是為得人的稱讚，忠心的神僕，必這樣照顧主的群羊。

E·注意「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自己」英譯作「她的」，原文 *eautees* 即「她自己的」，在全句中，這是重要的一個字。有的人根本不喜歡小孩子，但是卻會喜歡她自己的孩子。乳養自己的孩子跟乳養別人的孩子當然不同。主所交付我們的羊群不單是主，也是我們的。他們是我們屬靈產業的一部份，因為我們做在他們身上的工作，會存到天上且成為我們的份；所以我們大可以把他們看作是自己的孩子。保羅在各教會工作，很明顯地表明他是將各教會的信徒，看作他屬靈的孩子，這是保羅工作成功的原因。

## 2·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2:8)

8 「給」原文 *metadounai*·N.A.S.B., R.V., K.J.V.都譯作 *impart*，就是「分給」的意思。R.S.V.譯作 *share*，即「分享」、「共有」。意思是把自己所得著的跟別人分享，而不是把別人的東西給別人。愛是給予的，保羅愛帖撒羅尼迦信徒，給了他們甚麼呢？他給他們寶貴的「福音」，甚至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他們。保羅到帖撒羅尼迦傳福音，跟他願意將性命給他們，這兩件事有密切的關係。因為他不是平平安安的在帖撒羅尼迦傳福音，而是冒著生命的危險而到帖撒羅尼迦。使保羅願意付這麼大代價的，只有一個原因，就是他愛神愛人的心。「愛」使保羅在大逼迫中建立一個剛強的教會，使他勝過自己的軟弱，勝過仇敵的攻擊。

上文已提到愛的特點是「給」。「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注意本節中的「不但……給……也給」，就是愛的最好註解。愛並不是只顧接受，而是準備拿出去的，這正是基督的愛。聖經讓我們看見這種愛跟世人那種充滿自私的愛大不相同。

注意，保羅為帖撒羅尼迦人所受的勞苦，完全是出於自發性的愛，不是人的催促，而是他自己甘心樂意受的。世人為著保障社會的安寧和秩序，定了很多規條或法例：國家有律法，團體有規章，家庭有倫理。這一切的規範都是為了保障人的利益，譬如一個作丈夫的該供養他的妻子兒女，如果丈夫有收入而不負擔妻子的生活需用，他的妻子可以上告法庭。法律是一種保障，要求作丈夫的要負起照顧妻兒的責任；但如果丈夫是愛妻子的，他可能根本沒想到法律上有要他負責供養妻子的要求，就已經自然樂意地盡他的本份，將自己所有的給他的妻子和兒女了。這是愛，「愛叫人很快樂」、很甘心情願的將他所有的給他所愛的人，為他所愛的人勞苦犧牲，甚至不覺得這是犧牲，好像是他當然的責任。這就是一项更高的律法。當我們用基督的愛來愛顧一切屬基督的人的時候，我們就不單是愛人，也是愛主；不單是服事了人，也是服事了主；不單是遵行了地上的律法，而且也遵行了神的律法。

## 3·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2:9)

9 「辛苦勞碌，晝夜作工……」，似乎暗示保羅在帖撒羅尼迦也曾工作以維持自己的生活，因下句「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顯然是指生活的需要方面，保羅不想叫帖撒羅尼迦信徒為他受累。類似的話也曾對哥林多教會說過，「我在你們那缺乏的時候，並沒有累著你們一個人……」（林後 11:9），又說「如今我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裡去，也必不累著你們，因我所求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父母該為兒女積財」林後 12:14）。但注意：

A·保羅對哥林多人所說的話含有責備的語氣，而對帖撒羅尼迦人說這相的話——「免得叫你

們一人受累」，卻只是一種敘述，沒有責備的意思。

B· 看來保羅不論在哥林多或在帖撒羅尼迦，都是一面自己作工維持生活，一接受別的教會的支持（腓 4:16; 林後 11:8），他並沒有定準只靠工作入息維持生活，也沒有絕對不接受別的教會供給。

C· 帖撒羅尼迦教會初時雖沒有供給保羅，但稍後，當保羅離開他們到哥林多工作時，他們卻有份供給保羅的需用。因林後 11:8-9 所指的馬其頓「教會」是多數式的，應指腓立比和帖撒羅尼迦等教會。

注意，保羅在福音工作上，完全沒有藉傳福音而想在信徒方面佔一點便宜，或得任何物質好處的念頭，雖然他也曾教導信徒該盡他們的本份供給神僕人的需要——「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加 6:6），但保羅這些教訓是站在信徒對傳道人這方面的立場，按真理教導他們。至於保羅方面的存心，則是站在神僕人的地位上，絕沒有以為理當得到別人好待的意思。因為他所作的是開荒佈道的工作，在信徒還不明白奉獻的意義之前，不隨便接受他們在物質上的好處，這是我們該效法的榜樣。

另一方面，這種一面作工一面傳道的原則是神給保羅特別的恩賜，其他使徒並沒有都像保羅這樣（參林前 9:4,6），而且，聖經沒有明說保羅一生都是一面工作一面講道，只記載了他曾經有過這樣的經歷。顯然這跟保羅受託向外邦人傳道有關（參太 10:10-14，比較約 13:33:7）。但是亮無疑問的，保羅的榜樣教訓了我們要作個寧可自己辛苦不叫人受累的人，如果我們常常叫人受累，而不肯為別人費財費力，我們一定不能為主發光。

在日常生活中，就算是很輕微的小事，如果經常要別人幫忙，就會變成別人的「重擔」，叫人受累。但反過來說，如果我讓別人佔一點便宜，就可以給人許多方便。保羅情願自己多受勞苦，晝夜作工，而不願意帖撒羅尼迦信徒為他受累。可惜今天很多基督徒喜歡佔便宜，就在佔小便宜的情形下，生出各種貪心，失去美好的見證。我們都該用保羅的見證提醒自己。

#### 4· 聖潔公義、無可指摘（2:10）

10 注意 1-10 裡提到神為他作見證，這是第二次。第一次在第 5 節。除此之外也說到「你們自己原曉得」，「是你們知道的」，「有你們作見證」等類似的句子。有這麼多次這一類的話，表示保羅要強調他所講的見證是真的。保羅不是對著一班不認識他的人講見證，而是對那些知道他所講的，也見過所發生的那些事的人講他的見證，因此他所講的見證是無法誇大或捏造的。當我們知道保羅所講的見證是真的時候，我們就知道保羅在這裡所講的話是十分有價值的。他說：「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神作見證」。保羅如果不是真有這樣的生活，他怎敢向帖撒羅尼迦信徒這樣說話呢？他不是在這裡誇口，而是敘述他自己曾經在帖撒羅尼迦人面前所維持的見證。用這事實來勸勉信徒，要他們回想他的聖潔生活和他勞碌的工作，叫他們效法他的榜樣追求長進，殷勤工作。

另一方面保羅要這樣向他們表白，可能有當時的背景。保羅把福音傳到帖撒羅尼迦以後，在那些猶太人仍在逼白之時，就離開了帖撒羅尼迦。雖然保羅的來到和離開帖撒羅尼迦，他的步都是順從神的引導，既不是為受逼迫也不是為怕逼迫。但是保羅離開之後，那些反對保羅的猶太人卻趁機會毀謗保羅

說他怕死，說他的勸勉是出於污穢等等。保羅憑什麼來答覆這些毀謗的話呢？就是憑神的見證，信徒的見證，和他自己聖潔公義、無可指摘的見證。這些見證強有力的塞住所有毀謗之人的口，而且堅固了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心，也維護了神的榮耀。今天我們所怕的並不人的口毀謗我們，所怕的乃是我沒有那種見證，可以答覆那些毀謗我們的人，塞住他們的口。

## 5 · 像父親對待自己的兒女 (2:11-12)

使徒牧養神的群羊，既像母親，又像父親。像母親是因他的善於體恤，溫柔可親。像父親因他有屬靈的權威，和嚴正的管教。但不論像母親或像父親，都是出於愛心。

### A · 父親的勸勉，安慰和囑咐 (2:11)

11 「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本句表示使徒在引領信徒靈性的工作上三種方式，就是勸勉、安慰和囑咐。「勸勉」是為退後，停滯不追求，或是懈怠於遵行主道的人。「安慰」是為憂傷受苦，或在遵行主道上受挫折的人。「囑咐」是為未曾知道主的道或沒有遵守主道的人。使徒就用他的權威按信徒個別的需要勸勉、囑咐，不但態度公正無私，其教訓的本身也是正確無誤的。有人用錯誤的教訓勉勵人、激發人；也有人用虛謊、空誇的應許安慰人；更有人妄用權柄，憑私意囑咐人。這些勸勉、安慰、囑咐的本身既然有錯誤，就當然不能建立別人了。但另有些人雖然他所勸勉、安慰、囑咐人的事都是正確的，可惜態度卻是錯誤的。在勸勉人的時候，像一位高高在上的教法師；安慰人的時候，像一位洋洋得意的戰勝者；囑咐人的時候，像一位嚴無情的審判官。結果他們的勸勉、安慰、囑咐都不能夠造就人。但使徒的態度卻像父親對待自己的兒女一樣（參林前 4:15-16）。

保羅曾對哥林多人說：「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林前 4:15-16）。這兩節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講的話，也十足表現出他有一個父親的心對待他們。他求哥林多人效法他，他的話中既有權威、有慈愛，又有誠的態度。很多作師傅的，他的權威是師傅的權威，卻沒有為父的心。今天教會所需要的不是師傅，因為師傅已經有「一萬」，已經很多了；但是，存父親的心來牧養教會的卻不多。

### B · 父親對兒女殷切的盼望 (2:12)

12 「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神」，為什麼保羅要這樣勸勉、安慰、囑咐他們呢？因他對信徒有殷切的盼望，希望他們對得起那召他們進入祂的國得祂榮耀的神。就像父母對兒女一切的管教，都是存著一種美好的盼望，保羅「勸勉……安慰……囑咐」那些信徒，也盼望他們有美好的屬靈前途。

注意：「那召你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神」：

1. 那召他他們的是神，是神要他們來進祂的國得祂的榮耀。但保羅體會神的心，勸勉他們萬不可辜負神這樣的恩典。總要對得起這位召我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神。
2. 進祂的國和得祂的榮耀是兩種福份。進祂國是重生的經歷（約 3:5），得祂榮耀卻是在祂的國裡享受祂的榮耀。

跟這一節聖經很接近的兩節經文是：「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西 1:10），「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怎樣才算是「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神」呢？我們的行事應該和我們所進入的那個榮耀的國度相稱。任何一個滿身骯髒，衣衫襤褸，舉止粗野的人進入高尚尊貴的場所，會叫人覺得不相稱。神並沒有強迫、威嚇我們去行善結果，卻將祂的榮耀和國度擺在我們面前，讓我們自己思量要怎樣去行事才配得過進祂的國，得祂的榮耀。

總括上文保羅事奉主的態度有五：

1. 好像母親乳養孩子，甚至願為信徒捨棄生命。
2. 辛苦勞碌，晝夜工作，不叫信徒受累。
3. 在生活上聖潔公義，無可指摘。
4. 對主的群羊像父親對待自己的兒女一般。
5. 對信徒常存殷切期望。

這些態度都是我們該效法的模範。就像保羅對哥林多教會所說的：「我求你們效法我」，又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

### 三·愛心的勸勉與安慰（2:13-20）

#### 1·勉勵（2:13-16）

這段勉勵的話可分作三點研究：

##### A·為信徒領受真道感謝神（2:13）

13 「為此」，N.A.S.B.譯作 for this reason，就是「為這緣故」，意思比「為此」清楚些。「為這緣故」就是：

1. 為上文神既要召我們進祂國得祂榮耀，而保羅又蒙神的恩典，能在大爭戰中把福音傳給帖撒羅尼迦人。
2. 為下文帖撒羅尼迦人領受了保羅所傳的道，不把它當作是人的，乃以為是神的道，因此保羅不住的感謝神。

本書的cs31:2 曾提到「常常感謝」，1:3 提到「不住的記念」，在這裡又說使徒「不住的感謝神」。這都是形容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內心那種無法抑制的感恩之心。他們想到他們所傳的道怎樣在帖撒羅尼迦教會發生了奇妙的果效，就抑制不住他們的喜樂，不得不感謝神。我們對於這種喜樂有多少經歷呢？我們曾有多少次看見主使用我們這個無用的器皿，或藉我們的口所傳的道引領人信主；曾有多少次看到主的道奇妙的發生果效，勝過各種逼迫、患難，在大爭戰中被人接受，因此而滿心感謝神呢？這種喜樂和感恩是保羅勇敢忠心為福音打美好的仗所得到的。

「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福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兩句話解釋本節的第一句。為什麼使徒這樣不住的感謝神呢？因為帖撒羅尼迦信徒聽了他們所傳神的道，並且領受了；而且他們領受的態度是非常正確的。他們並不把保羅所傳的道當作人間的道理，而是當作神的道來接受。這意思也包括他們不是因佩服保羅的學問，或者以為保羅所傳的是一種高深的哲理，因而接受這道，這是叫保羅歡喜的原因。

保羅曾對哥林多人說：「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2-5）。保羅似乎常警惕自己，

深怕人家信主只是因他的學問，而以他所傳的道為人間的道理。現在帖撒羅尼迦人既認為保羅所傳的道是神的道，不是人的道，這證明保羅傳道的成功。他並沒有表現自己，只表揚了神的道，這是保羅的喜樂。

有些人稱讚所聽的道，並不是覺得那是神的道，而是因為那講道的人有學問，講得很動聽。他們是在佩服講道的人，甚至要討好講道的人，或是因為講道者大有聲望，因而接受，卻不是因為是神的道而接受。這樣的傳道算不得成功。但保羅所傳的道，能叫人覺得是神的道而接受。顯見保羅不單講道有能力，能感動人；而且他也很會隱藏自己，高舉基督；所以別人不會因佩服他而輕忽了神的道。

「**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保羅加上這句見證，再一次證明帖撒羅尼迦信徒所領受的道，實在是神的道，因這道會「**運行**」在他們心中。有生的東西是會運行的。保羅所傳給他們的是生命之道，使他們在神的道中得著生命；並且這生在他們裡面長大，他們自己就發覺所領受的並不是普通的哲理，而是會在人裡面運行作工，產生生命能力的真道。這裡的「**運行**」原文 *energeo*，是「**作工**」或發生效力的意思。這個字在太 14:2 譯作「**發出**」；羅 7:5 譯作「**發動**」；加 2:8 譯作「**感動**」；加 5:6；雅 5:16 譯作「**功效**」。注意：神的道運行而發生效用在信的人心中，是保羅書信中常常提到的信息。事實上 *energeo* 這字，除了太 14:2；可 6:14；雅 5:16 外，其餘十七次都是保羅書信所用（羅 7:5；林前 12:6,11；林後 1:6[和合本譯作「**能叫**」]；4:12；加 2:8[二次]；3:5；5:6；弗 1:11,20,2:2；3:20；腓 2:13；西 1:29；帖前 2:13；帖後 2:7）。

「**神的運行作工**」有幾方面：

1. 神藉聖靈運行把恩賜分給信徒（林前 12:11；參林前 12:6）
2. 神藉聖靈在人內心中感動運行，給人託付（加 2:8）。
3. 神藉聖靈運行而在信人身上顯出異能（加 3:5——「**行異能**」的「**行**」原文是「**運行**」）。
4. 神使基督復活的大能也運行在信徒身上（弗 1:20）。
5. 神照祂運行在信徒心中之大能大力，成就我們所想所求的（弗 3:20）。
6. 神在我們心中運行而使我們按祂旨意立志行事（腓 2:13）。
7. 神在保羅心中運行使他為福音盡心竭力（西 1:29）。

## **B · 指明信徒所受的苦害跟眾教會一樣（2:14）**

這幾節聖經有幾層的意思要留意：

### **稱讚帖撒羅尼迦人效法猶太的眾教會（2:14）**

14 「**弟兄們，你們曾效法猶太中，在基督耶穌裡神的各教會**」，這裡特別指出他們效法了猶太的眾教會。這不會是指在教會的禮儀或體制方面，而是指為主受苦方面（見下句）。猶太的眾教會在為基督受苦上，比外邦教會走在前頭；在徒 3:9 就已經有過許多次厲害的逼迫，但猶太的眾教會卻在各種逼迫中把福音傳開了。而帖撒羅尼迦教會在這方面，正是跟猶太的眾教會同一步，代所以保羅這樣稱讚他們。對保羅來說，他自己也曾在信主前逼害猶太的教會，而如今他自己建立的外邦教會能效法猶太眾教會那種為主受苦的心志，這更叫保羅分外感恩。

帖撒羅尼迦教會曾經是馬其頓和亞該亞各處信徒的榜樣，也就是說他們成了別人效法的模範。但在這



裡卻提到他們效法了猶太中在基督裡的各教會。雖然他們在外邦中已成為各教會的榜樣，但是他們也效法別的教會的好榜樣。一個在長進中的教會應該知道，並不只有他們是長進的，在他們以先，也早有其他的教會比他們更加長進了。同樣的，一個真正長進的基督徒，也不會只以自己作別人的榜樣，而是一方面作別人的榜樣，另一方面又以那些比他更長進的人作他的榜樣，效法在主裡虔誠的人。

#### 指明帖撒羅尼迦教會所受的苦是眾教會所共受的（2:14）

14 「你們也受了本地人的苦害，像他們受了猶太人的苦害一樣」，既然帖撒羅尼迦信徒所受的苦難，在猶太的眾教會也同樣受過，可見他們所受的苦難，不是他們所獨有的，也是眾教會所共受的。在受苦中的人，常盼望有同伴；另一方面，他們最容易以為這樣的苦難只有他們才受過，是別人所不能同情的。在此，使徒慰勉受迫害中的信徒時，提醒他們，他們的處境並不孤單，除了基督耶穌以外，還有基督耶穌裡的各教會也和他們同受這樣的苦；更叫他們感到安慰的是：既然他們好像使徒在各處所設立的教會那樣為主受苦，就證明他們是跟基督裡的各教會走在同一腳棕上，他們是緊緊跟隨在使徒的腳棕後面，在基督裡跟那些忠心的人同列。他們雖然受苦，但所走的路線沒有錯，他們一定能在主耶穌榮耀顯現時歡喜快樂（彼前 4:13）。

受逼迫未必就可以得賞賜。逼迫未必是一件榮耀的事，這要看我們是為什麼緣故受逼迫。彼得寫信給當時的信徒說：「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彼前 4:15-16）。帖撒羅尼迦信徒既然是為主的名，而受本地人的苦害，正如猶太人的教會受猶太人的苦害一樣。可見他們是在神的旨意中受苦。

#### C · 指明猶太人苦害主僕的罪惡（2:15-16）

15-16 這兩節說到猶太人怎樣逼害主耶穌和祂的僕人的罪惡。共有六點：

1. 猶太人殺了主耶穌和祂的先知（參太 23:34-36）。
2. 逼迫使徒（徒 13:50;14:4-6,19;17:5-13;18:6）。
3. 不得神的喜悅：因為拒絕救恩，不求神的榮耀，只求自己的榮耀（約 5:44）。
4. 與眾人為敵：與一切信主的人為敵，也可說是與眾教會為敵。
5. 禁止傳道：他們禁止使徒將真道傳給外邦人，使外邦人可以得救。這實在是猶太人一切罪中最大的罪，因他們不但自己拒絕救恩，而且還攔阻別人接受救恩。保羅向外邦傳福音的工作中，最大的攔阻不是來自外邦人，而是猶太人。
6. 常常充滿自己的罪惡：經常保持自己在充滿罪惡的狀態中。有些人犯罪到了一個地步，惟恐犯得不夠。這些猶太人被魔鬼迷了他們的心，以致們時常跟主的教會為敵，又常常充滿罪惡。保羅說：「神的忿怒臨在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

這些情形，跟今天教會中爭權奪利，攔阻福音聖工，惡待主僕的掛名教友，十分相似。猶太人受過傳統的聖經教導，但他們不接受基督的救贖，敵擋真道，就成了「撒但一會」的人（參啟 2:9;3:9）。今天教會中沒有重生得救的假信徒也是這樣。

注意，當使徒這樣逐一數算猶太人的罪惡的時候，雖然因他們的罪，神的忿怒在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但神的刑罰卻還沒有臨到這些猶太人身上。否則，他們就不能再逼害信徒了。神對待罪人常常忍耐到最後關頭。從人犯罪招惹神忿怒時起，到神的刑罰臨到人身上為止，其間總

有一時間，是神寬容等待人悔改的時候。神沒有立刻施行刑罰，總是在刑罰之前，讓人有充份悔改的機會。所以所有惹動神的忿怒以致滅亡的人，都不可能只犯了一樣罪，他們都是堆滿了自己的罪惡，死有餘辜的。當神寬容人的時候，祂的慈愛總是超過人的想像；但我們不可忽略，當神刑罰人的日子，祂的公義也是絲毫不苟的。所以，所有輕忽救恩的人當注意：

1. 不要以為神在寬容人的今天，是不會刑罰罪惡的；對任何個別的人，當他罪惡滿貫的時候，神的刑罰還是會在今天就施行。
2. 不要在神刑罰罪惡的日子，還希望有得救的恩典。聖經說：「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見林後 6:2），要悔改蒙拯救，要趁著神還寬容人的「現在」。

## 2 · 安慰 (2:17-18)

本保羅向帖撒羅尼迦信徒解釋他們的離別只是暫時的。他的身子雖然不得不離開他們，他的心卻還是惦念著他們（參西 2:5; 林前 5:3）。並且他本身很想再回到帖撒羅尼迦，但由於環境上的困難，未能如願。

### A · 面目的離別 (2:17)

17 這正說明基督徒的離別與世人的離別不同。在人生旅途中，少不免有離別的痛苦，夫妻、父子、摯友天各一，方日夕思念。離別之所以叫人覺得痛苦，是因為任何一次在地上的離別，都可能成為永遠的分別，沒有人能擔保必能再見面。但離別對於基督徒並沒有這種威脅，因為：

「弟兄們，我們暫時與你們離別」

基督徒之間沒有永久的分別，只有暫時的離別。永別是叫人在絕望當中過著孤單悲傷的日子，暫別卻叫那些因離別而暫時寂寞的人懷著希望來度日，並且暫時的離別更能增加重逢時的喜樂。所以離別對於基督徒不過像是種下一粒安慰的種子，可以在相見的時候，收穫難以形容的喜樂。

「是面目離別，心裡卻不離別」

基督徒在基督裡根本沒有離別這回事。使徒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信徒說：他們的離別是面目離別，心裡卻不離別，因為他們的心靈在耶穌基督裡是合一的。那位與保羅同在的耶穌基督也與帖撒羅尼迦信徒同在。這樣，透過在基督裡屬靈的關係和在禱告中彼此記念，他們的心靈並沒有分離。基督徒何必為離別而過度憂傷呢？我們不要忘記我們已經有了一定能相見的保證。這保證是「必」能在主面前會面，同時，可以藉著互相代禱，在靈裡保持合一，因為我們原本是合一的。

在此，保羅的話有若干成分是為了自己解釋而說。因為當時可能有人毀謗保羅，說他丟下帖撒羅尼迦信徒，自己離開。那些人一方面利用官府的勢力，逼保羅離開帖撒羅尼迦，又在他離開之後，說毀謗的話。所以保羅在此表示他雖與信徒身體離別，他的心卻是時常掛念他們的。並且也曾盡力想法子要和他們相見。所以他說：「我們極力的想法子，很願意見你們的面」，但礙於環境，他的願望一時也不能實現。

保羅與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分離，也教訓我們應該寶貴今天所有的機會。當保羅還在帖撒羅尼迦時，他們絕想不到保羅只有這麼短的時間跟他們在一起，而且他離開以後雖然一再想法子，也不能回到他們當中。我們也要寶貴今天所受的栽培，因為我們不知道還有多少機會，可以繼續受忠心神僕的造就。

## B · 保羅的表白 (2:18)

18 在保羅的表白當中，他解釋為什麼不能回到帖撒羅尼迦，是因為撒但阻擋了他們。為什麼撒但可以一次兩次地阻擋保羅？保羅既知道是撒但的阻擋，為什麼神又任由保羅受撒但的阻擋呢？其實，保羅要回到帖撒羅尼迦，卻受撒但的阻擋，而神又允許撒但這樣作，這正可以證明保羅不該回帖撒羅尼迦，這乃是神的旨意，否則，神不會讓他受這樣的阻擋。

作一個忠心的神僕，不但要不怕死，也要不怕人譏笑他怕死。保羅有時要冒死，有時卻要避死；正如主耶穌在世上時，有時祂避開要打祂的石頭，但祂卻又很勇敢的走上十字架的道路。譏諷有時候比死更難叫人忍受，更容易叫我們體貼自己或體貼別人的意思。為著怕別人譏諷，我們很容易走上自己的道路；但是保羅卻能做到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不求自己的好處，坦然的遵行神的旨意。所以，在還沒有到他該死的時候，他很有智慧的不把自己的生命隨便放在魔鬼手中。

既然保羅有心要回帖撒羅尼迦，又一次兩次的受阻擋而不去，可見保羅在明白神的旨意方面，也考慮到環境上的安排，而不是單憑內心的感動。不然的話，他就可能不顧一切地到帖撒羅尼迦了。

這裡沒有明說撒但的阻是什麼，但按徒 17:9 看來，那收留保羅的耶遜等人，曾因保羅而被捕，後來著保釋，而保羅就離開帖撒羅尼迦。看來保羅耶遜等弟兄，跟保羅離開可能有關。果真這樣的話，保羅暫時不回帖撒羅尼迦，可能是為了避免耶遜等人再次受累。此外神容許撒但一次、兩次阻擋保羅，可能另有美意：

1. 神保守祂的僕人不至成為信徒的偶像。雖然保羅無意使自己成為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偶像，但從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工作的成功看來，的確有這種危險，會引起信徒對他個人過份的崇拜。
3. 神知道保羅離開帖撒羅尼迦之後，對那些正在受試煉的信徒會更有益處。事實證明保羅離開之後，帖撒羅尼迦信徒沒有因此跌倒，反而更將福音傳開，眾教會聽到他們的見證，也受激勵。所以，撒但雖然能阻擋保羅再回帖撒羅尼迦，卻沒有法子阻擋福音更加廣傳，教會更加興旺，神的旨意得以成就。撒但只不過取得眼前的勝利而已，對於牠所迷惑的人，牠也教導他們只顧眼前的福樂；但真正的勝利，卻是永遠屬於神和神的兒女的。

## 3 · 保羅所誇的冠冕和喜樂 (2:19-20)

19-20 保羅宣告他的盼望、喜樂和榮耀，就是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帖撒羅尼迦信徒可以在主面前站立得住。換句話說，他的成功就是信徒直到主再來時，還站立得住。

本節顯明保羅的工作目標，不是只求人前的成功，而是求能在主再來時經得起考驗。「**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類似的話也曾對腓立比教會說過（腓 4:1）。把信徒看作是他們的喜樂和冠冕，那意思就是：

A · 他們把全部的希望都寄託在信徒身上，全心的愛顧他們，才會以信徒為他們的喜樂。就像父母以兒女為喜樂那樣，是因為愛他們，關心他們，在他們身上滿懷著期望。

B · 他們能夠培養出像帖撒羅尼迦教會這麼剛強的信，是他們的光榮。帖撒羅尼迦信徒的長進，使神的僕人們引以為榮，就像有成就的好學生，使老師的臉上也大有光彩。注意使徒們的喜樂

和冠冕，既不是關乎今世的收穫或增益，也不是個人權利地位的高升；而完全是關乎主的群羊的長進，主的教會之被建立這方面的事。可見他們內心確實是以神為樂的（羅 5:11）。

基督徒的冠冕有以下幾種：

- A · 喜樂的冠冕（帖前 2:19）
- B · 生命的冠冕（雅 1:12; 啟 2:10）
- C · 公義的冠冕（提後 4:8）
- D · 永不衰殘的冠冕（彼前 5:4）
- E · 不能壞的冠冕（林前 9:25）

這些不同名稱的冠冕，代表不同方面的榮耀。

### 問題討論

1-2 節的歷史背景記在使徒行傳那一章？保羅怎麼證明他的工作不徒然？對帖撒羅尼迦信徒有什麼作用？

保羅怎樣討神喜歡？注意他的傳道工作跟他對神對人的美好見證的關係。

保羅稱讚帖撒羅尼迦人在為主受苦方面效法了猶太的眾教會、有什麼作用？

猶太人怎樣苦害神的眾僕人？

為什麼保羅明知是撒但的阻擋，他卻忍受這阻擋，暫時不回去帖撒羅尼迦？這對我們明白神的旨意有什麼參考的價值？

什麼是保羅的喜樂和冠冕？什麼是你我的喜樂和冠冕？——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三章

### 四·愛心的關懷（3:1-5）

本段的記載，顯示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信徒的關心和掛念。他離開帖撒羅尼迦之後，心裡很切想知道帖撒羅尼迦信徒的情形；後來，聽說他們正在為基督忍受逼迫之中，他就不能再忍，打發提摩太回到帖撒羅尼迦，要知道他們到底是否被那誘惑人的誘惑了，有否因此跌例而使他們的勞苦歸於徒然（3:1-5）。

#### 1 · 「不能再忍」（3:1）

1 「不能再忍」是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信徒愛的突破。五旨節前，雅各和約翰受人的冷落就不能再忍，要求主容許他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消滅那些不肯接待主的撒瑪利亞人（路 9:53-56）。那時期的彼得也曾因弟兄多次得罪他，到了不能再忍的地步而求問主說：「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太 18:21）現在有不少信徒對肢體的關係到了「不能再忍」的地步，對他們所遭受的試煉也到了「不能再忍」的地步。但保羅卻為著關心在試煉中的信徒而不能再忍，這「不能再忍」是愛心到了無法抑制的地步，於是發出了這封充滿了愛心的書信。一個人對什麼事更容易「不能再忍」，就表明他裡面對那一類的事有更急切的「情感」。每一個基督徒應該省察自己，我們到底為什麼事「不能再忍」？

「就願意獨自等在雅典」，按徒 17 章的記載，保羅在雅典等候提摩太和西拉的時候，他看到滿城都是偶像，心裡焦急，就和會堂裡那些敬虔的猶太人以及每天在市上遇見的人辯論，傳講耶穌復活的道（參徒 17:22-31）。結果在雅典也有一些人信主（徒 17:34）。「獨自等在雅典」這話決不是說保羅閒等在雅典，而是獨自在雅典一面等他的同工，一面傳福音。他實在愛人的靈魂，沒有虛度時光。

作開荒佈道的工人，必須有保羅這樣的精神，自己找機會作工，而不是等機會才作工。

## 2 · 打發提摩太 (3:2)

2 提摩太是保羅福音的兒子，又是保羅得力的同工，常代表保羅去探望各教會。他除了在此代表保羅探望帖撒羅尼迦教會之外，也代表保羅探訪哥林多的教會（林前 4:17;16:10;林後 1:1,19）。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時，曾打發提摩太去探訪腓立比教會（腓 2:19）。他們彼此關係之密切，情同父子（腓 2:22）。本句保羅介紹提摩太說他是「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意思就是在傳揚基督的福音上作神的執事。福音的內容——救贖的工作，是由基督獨自完成；宣揚這福音的工作，卻需要許多願意讓神使用的人跟神合作。「執事」原文 *sunergos*，是「同工」或「幫助者」的意思。在和合本絕大多數譯作「同工」（如：羅 16:3,9,21;林前 3:9;腓 4:3;門 1,24）；在腓 2:25;西 4:11;約三 8 則譯作「一同作工」，只有林後 1:24 譯作「幫助」。所以，這「執事」跟提前 3:8;弗 3:7;西 1:25 的「執事」不同（參提前 3:8 註釋）。

提摩太既然在福音上作神的執事，又奉派去堅固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可見「在福音上作神執事」的意思，不只是傳福音引人信主而已，還包括堅固、勸慰那些已接受福音的信徒；從引人歸主，到栽培信徒靈命長大成熟，都該包括在整個福音使命的工作之內。

「神的執事」N.A.S.B.譯作 Good's fellow-worker（神的同工），R.S.V.譯作 God's servant（神的僕人）。

## 3 · 提摩太的使命 (3:2 下-3 上)

2 下-3 上 從「堅固」「勸慰」看來，帖撒羅尼迦信徒雖然大體來說是剛強的、得勝的，但敵人的逼害已經多少搖動了他們的信心，苦難所帶給他們的痛苦和損害，已經在若干程度上刺傷了他們的心。保羅對受苦中的信徒的需要最為了解，所以趕緊打發提摩太去堅固他們。雖然對保羅在雅典的工作來說，少了一位得力助手是很大的損失，但保羅甘願作這樣的犧牲。

注意：神決不能用一個自己也在搖動的人，去堅固別人，神只能用穩定信賴祂的人，去堅固勸慰那些搖動中的人。提摩太所以被神使用，代表保羅回到帖撒羅尼迦的信徒那裡，就是因為這個理由。他自己的信心必須堅固穩定，不怕所面對的逼迫和患難，才能使帖撒羅尼迦人因他而堅固剛強。

提摩太這次奉派的任務，並不容易成功。因為帖撒羅尼迦信徒盼望見的是保羅，但現在回去的卻是提摩太。雖然如此，從下文可知道提摩太已經完成了艱難的任務。保羅說：「提摩太剛才從你們那裡回來，將你們的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報給我們」，提摩太顯然已堅固了那裡的信徒。

有人常在患難中得到別人的堅固和安慰；另有人卻常在患難中被神使用，去堅固安慰別的同樣受患難的人。我們是受人堅固安慰的人呢？還是被神使用去堅固安慰別人的人呢？

在帖撒羅尼迦信徒那方面，如果他們輕看提摩太，只崇拜保羅，那麼當他們看到回來的是提摩太而不

是保羅時，就會大感失望，這樣他們就可能無法從提摩太得到幫助。

#### 4 · 對患難應有的認識 (3:3 下)

3 下 「命定」和合本的譯法很容易被誤解為「命運所注定」那方面的意思。其實「命定」原文 *keimetha*，字根 *keimai* 是「放置」的意思，例如：太 3:10 譯作「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約 20:5 「放在」（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在林前 3:11 譯作「立好」（立好的根基）。但在此是「被指定」的意思，R.V. 作 we are 'appointed'，而 N.A.S.B. 作 we have been destined 就是「我們被指定」的意思。R.S.V. 譯作 That this is to our lot，就是「這是我們的分」的意思。

使徒的意思是：我們受患難原是神的旨意所預先定規的。黑暗既不接受光，基督徒如果為主發而受黑暗勢力的逼害，這是早就定準會發生的道理。

保羅在此是要帖撒羅尼迦人知道，基督徒受患難原是分內的事，是在神意料中的。很多時候我們受患難而不能得勝，其實不是我們沒有勝過患難的能力，而是我們不把受患難看作是分內的事，因而怨天尤人，無力勝試。但如果我們認定受患難原本就是敬虔的基督徒當然的遭遇，就會準備好我們的心，面對任何臨到我們的患，難都能靠著主勝過。

為什麼基督徒受患難是命定的呢？一方面是因為我們不屬這世界，被世界所恨惡；另一方面是神的美意藉著暫時的患難和試煉訓練我們，可以在永世裡享受永久的福樂。神對待我們的原則和魔鬼的原則相反。魔鬼是用暫時的快樂叫人失去永遠的福樂，使人進到永遠的痛苦裡。但神卻要我們暫時痛苦，得以享受永遠的榮耀（林後 4:16-17）。

#### 5 · 保羅的預告 (3:4)

4 保羅在未離開帖撒羅尼迦之前，已經預言帖撒羅尼迦信徒將會受到患難，後來果然應驗了。這些預言，不單憑靈感，也是憑著他對屬靈原則的認識和豐富的屬靈經歷而說的。後來保羅也向提摩太提過：「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保羅跟以弗所信徒話別時，也曾預言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徒 20:29-30），後來也應驗了（提後 2:17）。

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果然照著使徒所預言的受逼迫，這是可喜的，證明他們的腳步沒有偏離正路，否則，使徒的預這就不應驗了。他們雖然受苦，卻沒有離開神的旨意。這是患難中信徒的安慰。在患難中，我們若確實知道所遭受的痛苦是合神旨意的，所受的痛苦是為基督而受的，那真是叫人鼓舞和安慰的事！

「你們也知道」，本句表示：

A · 帖撒羅尼迦信徒對保羅預先提出的警告果然應驗，已有經驗。

B · 保不只一次提醒信徒，叫他們對可能遭遇的試探或試煉，早作準備。

真正有智慧的信徒，必然虛心接受神僕的忠告，吸收別人屬靈的經驗；真正忠心的神僕，不但有屬靈的眼光，也必定預告對可能面對的危機提出及時的警號。

#### 6 · 打發提摩太的目的 (3:5)

5 在短短五節經文中，這是第二次提到「不能再忍」，可見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信徒多麼關切，對他們所受的苦害內心十分焦急（林後 11:29）。本節說明他發提摩太去的目的，是要知道他們信心的

情形，是否果真被那些誘惑他們的人誘惑了。那些逼迫教會的人，除了逼迫之外，還在道理上弔誘他們，使他們放棄所信的道。

在此雖然沒有明說那些人在那方面誘惑他們，但按當時帖撒羅尼迦信徒的遭遇來說，最少包括兩方面：

A·按徒 17:3-9，保羅當時傳講基督受死與復活，猶太人不信而挑起逼害的事。這樣，信徒所受的誘惑，必然是叫他們不信基督受死復活的福音這方面的事。

B·他們既叫信徒受逼害，又逼走了使徒，信徒在受苦之中必然容易懷疑他們所信的主，為什麼會讓他們受苦，又懷疑使徒為什麼離開他們。這真是一箭雙鵰的毒計。保羅很關心這些信徒能否經得起這麼厲害的試煉；所以他很焦急地想知道，他們受試煉的結果是否站穩而得勝。

「**叫我們的勞苦歸於徒然**」，意思是帖撒羅尼迦信徒若真的因為猶太人的逼害和誘惑而信心搖動，甚至跟從了那些誘惑他們的人，那就叫保羅的勞苦落空了！

注意這句話表現的精神，說明保羅對他所引領歸主的人，和他勞苦工作的成果，十分珍惜，不肯輕易讓它們受到虧損。若是我們所引領歸主的人，後來遇到魔鬼的誘惑，猶疑不定，我們不肯多花時間精神去堅固他，只是用最「方便」的方法，「**在私禱中將他交在主手中**」；或是當我們所牧養的「**羊群**」遭受試煉、信心動搖時，我們不趕快用真理扶助他們，勉勵他們，只把他們「**信託**」在全能主手中。這種工作的底度究竟是否真正有信心？還是逃避責任呢？保羅沒有這種「**慷慨的信心**」，他很珍惜他工作所得的成果。

所以本節說出他殷切懸念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另一個原因，就是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他們，「**叫我們的勞苦歸於徒然**」。雖然，保羅不是必須見到工作的成果，才會不灰心的工作；但他對於自己工作已有的成果，是絕不肯慷慨地任由它們被糟蹋。使徒約翰在工作上也是抱著這種態度——「**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約二 8）。

## 五·愛心的好消息（3:6-13）

前段保羅所表現的焦灼懸念，與本段中保羅所表現的喜樂安慰成了很明顯的對照。愛心的關切愈深，所得的安慰也愈大，這樣，因所得的安慰而發出的感恩也愈加有力動人了。

### 1·信心愛心的好消息（3:6）

6 提摩太從帖撒羅尼迦回來，按照徒 18:5 可知是回到哥林多。在徒 18:5 說：「**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的時候**」，所說的馬其頓，就是指帖撒羅尼迦；而當時保羅是在哥林多工作。

什麼是保羅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就是信徒信心愛心的堅定不移。有些信徒曾這樣作見證：在他們信主之前，以為賭博贏錢就是好消息，能買到票看一部好電影就算是好消息。但對於信徒，什麼是你我的好消息：是否只是關乎學業成功，生意盈利，地位聲譽的提高？還是關乎罪人悔改得救，神的家興旺，看見自己為主勞苦的工作有果效？

「**又說你們常常記念我們，切切的想見我們，如同我們想見你們一樣**」，這下半節補充解釋上半節，就是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的內容，也包括了帖撒羅尼迦信徒時常記念保羅，很想見保羅，就像保羅想見他們一樣。他們記念保羅或想念保羅，都是因為他們信了保羅所傳的音，又想到保羅怎樣在他們中間行事為人，處處流露基督的愛，像父母對待自己的兒女，所以他們在受苦

之中，就格外想念保羅了。帖撒羅尼迦信徒對保羅的想念，證明保羅傳福音的工作成功。他對信徒的愛心，已經產生了強烈的回應，使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也深愛他和他的同工。

信徒的信心、愛心如果增長的話，也會像帖撒羅尼迦信徒那樣地關心主的僕人。要是我們常常忘記主的事，常常忽略主的僕人和主的兒女的需要，那就表示我們的信心、愛心已經漸漸退後冷淡了。神藉先知以賽亞說：「**婦人焉能忘記喫奶的嬰孩，不憐恤自己所生的孩子呢？**」為什麼婦人不會忘記她吃奶的嬰孩？因為她愛她的嬰孩。要是我們自認為記憶力越來越衰退的話，讓我們愛主的心越來越加增吧，愛主的心加增可以補救我們記憶力的衰退。愛多了就可以叫我們的記憶力好些。

## 2 · 苦難中的安慰 (3:7)

7 「**我們在一切困苦患難之中**」，這句話既可指保羅過去在帖撒羅尼迦所受的苦，也可指他在別處為主所受的苦。可見保羅雖然離開帖撒羅尼迦，卻不是不再為主受苦；他在別處還是為主受苦。按徒 18:6-17 看來，保羅在哥林多也同樣為主受苦，甚至有人想害他。但他們雖然自己在受苦之中，卻一面受苦一面安慰別人，盡力寫信勉勵堅固在苦難中的帖撒羅尼迦人。

帖撒羅尼迦的人，用不著特別去安慰保羅；當他們在試煉中表現出堅定不移的信心和愛心的見證，保羅聽到時自然就得著了安慰。保羅也用不著向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求什麼安慰，他對他們那種殷切的關係，使他在聽到帖撒羅尼迦信徒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時，自然就受了安慰。在此可見兩點真理：

A · 苦難中的見證常會在無言中替我們說話，堅固別人的心。並且神允許我們遭遇苦難的目的，不單是要造就我們，也是要藉著我們的遭遇造就別的信徒。

B · 為主勞苦所得的安慰，常是愛心的種子所結出來的果實。惟獨有愛心的人才能享受這種甜美的果實。帖撒羅尼迦信徒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怎能使保羅得安慰呢？因為保羅對他們有深切的愛。愛好像一粒種子，種在他們中間，使保羅可以從他們身上享受安慰。反過來說，那些對帖撒羅尼迦信徒不關心的人，就不會因他們信心的堅定而嘗到這種安慰和甜美滋味。

總而言之，基督徒個人的遭遇，不應該輕易使任何一項工作歸於徒然，因為它可能會影響整個屬靈戰爭。我們的生活不但為自己，也是為著別的信徒。我們是在整個教會——基督的身體——裡面的一個肢體。身上任何肢體所遭遇的任何事，都是跟身體有關的。就如屬世的戰爭一樣，每一個士兵的損傷，都有可能影響整個戰局。

## 3 · 保羅生活的意味 (3:8)

8 照這麼說，若是帖撒羅尼迦信徒不能靠主站立得穩，保羅和他的同工就都要死了嗎？這一句話事實上是表露出保羅人生的意味，就是帖撒羅尼迦信徒能靠主站立得穩；也就是他所餵養的羊群能靠主站穩，主所託付他的工作不至受到虧損，主的名因信徒的見證大得榮耀……。除了這一類的事以外，保羅就再沒有別的生活的意義了。今天大多數的人，他們的生活意義在於金錢、名譽、生意、愛情、妻子、丈夫、兒女、宴樂、房屋、友誼等等，甚至有不少信徒的生活意義也與世人相差無幾，任何一項屬物質界方面的損失，都會叫他們大受打擊，甚而覺得活著沒有意義。每個基督徒都該效法保羅，把人生的趣放在主的事上，就必定能夠在遭受各樣波折打擊之際，還會因主的大能和祂的眷顧而過著很有意義的人生。



#### 4 · 愛心所嘗的喜樂 (3:9)

9 本節經文，洋溢著保羅為帖撒羅尼迦信徒能夠勝過逼害而持定信仰，所流露出的喜樂和感恩，這充份地表現出保羅的確把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事，看作他切身的事，為他們的憂而憂，因他們的樂而樂。父母的心腸在此表露無遺。

有弟兄作見證說，我看見鄰居的孩子笑，我一點都不會笑；但我看見自己的孩子笑，我就從心裡笑出來。這沒有別的，只因為鄰居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你的孩子卻是你的。

「何等的感謝」，這「何等」是保羅喜歡用的口氣（弗 1:18-19）。他似乎沒有法子在人類的話語中，找到足夠表達他內心中對神感謝的話語，只好用「何等」來形容他感謝的心情。

本書四次提到「感謝」，告訴我們感恩的四方面：

##### A · 常常感謝 (1:2)

恆常的感謝表示內心真誠以致常常說出來。

##### B · 不住的感謝 (2:13)

原文與 1:2 同字，在此偏重表露情感的洋溢。

##### C · 何等感謝 (3:9)

指程度或方法方面（何等也可以譯作「怎麼能」）。

##### D · 凡事謝恩 (5:18)

指感恩的範圍方面。

無論什麼時候，感受主恩到什麼程度，蒙恩的事是大是小，我們都該感謝神。

基督徒對於神恩典的感覺和認識，可以表現他屬靈的程度到什麼地步。

A · 有些基督徒只對於神所賜關乎物質方面的恩典有所感覺；

B · 另有些基督徒對於神所賜屬靈方面的好處也有蒙恩的感覺；

C · 還有些信徒對一切事奉主的機會，甚至為主遭受的患難損失，也都會有蒙恩的感覺；

D · 在此保羅為帖撒羅尼迦信徒堅定的信心而感覺到是他自己蒙了神極大的恩典，神恩待了他所愛的群羊，就是恩待了他自己，視同身受，因而說「可用何等的感謝為你們報答神呢？」保羅不是這過其實，裝模作樣，而全然是出於內心的真情，因為保羅對於神的恩典的確有那麼敏銳而深刻的感受。如果我們對於神的恩典也有保羅這樣的感覺，那麼我們必然會發現我們日常生活中，有許多事都是可以叫我們感恩的。

「報答神」，「報答」原文 *antapodidomi*，新約共用過七次；路 14:14（二次）；帖前 3:9 譯作「報答」；羅 11:35 譯作「償還」；羅 12:19；帖後 1:6；來 10:30，譯作「報應」。

基督徒要怎樣報答神？

A · 要照所蒙的恩報答神（代下 32:25；弗 4:1；腓 1:27）。

B · 要舉起救恩的杯報答神（詩 116:13；林後 5:14-15）。

C · 要常感恩報答神（帖前 3:9；來 13:15；詩 50:23）。

#### 5 · 保羅的心願 (3:10)

10 雖然上文使徒曾一再稱讚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心（1:3,8;3:6）。但這裡保羅卻又說他們切切的想見

信徒的面，要補滿他們信心的不足。似乎前後矛盾。其實帖撒羅尼迦信徒雖然在信心上有相當好的見證，卻不是說他們已經到了十全十美的地步。忠心的神僕，不但要看出信徒信心的長進而感謝神，也要常常看出他們的缺少，而勉勵他們更加進步。就像一個作父親的，既為自己的孩子進步歡喜，又覺得他們還不夠成熟，在稱許之後又要求他們更進一步。

事實上，帖撒羅尼迦信徒，在信心上的確還有不夠的地方。保羅跟他們在一起的時間太短，他們在所信的真理上，顯然還有許多不清楚的地方，就如對主的再來就有好些誤解之處。在信心的經歷上，當然也還有許多不夠老練的地方。保羅很想再見他們，給他們更進一步的造就。從使徒行傳 21:1-5 看來，保羅第三次遊行佈道時，可能經過帖撒羅尼迦而得償所願。

注意，保羅切切想回帖撒羅尼迦幫助信徒的心願雖然是好的，神卻沒有立刻成就他的祈求。可見：

A · 有神的僕人造就我們時，要珍惜機會，機會一過，可能很難再得著。

B · 神對祂僕人的引導未必完全照他自己所理想的。

神的旨意總是高過人的計劃，正如神藉先知以賽亞所講的——「**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 55:8-9)。神只能照祂自己以為美的時候來成就祂僕人的心願。

保羅和一般信徒一同的地方，不是他完全沒有理想、願望或喜樂，而是雖然他有自己的理想，或他切切希望成功的事，但當這些似乎很合理的要求神沒有為祂成就的時候，他完全不會因此有些許的埋怨，或懷疑神的美意。這些事完全沒有損害到他內心那種感恩的心意；而等到神成就他的心願時，他又會發出另一次滿心的感謝而歸榮耀給神。

## 6 · 祝禱的話 (3:11-13)

在這段經文裡，保羅有三心願：

### A · 願神引領他和帖撒羅尼迦信徒相見 (3:11)

11 本節經文保羅說到神和信徒的五種關係：

**神是我們的神，是我們所該敬拜尊榮的主**

我們又是照祂的形像造的，理當歸榮耀給祂。

**神是我們的父，是生我們的**

我們有分於祂的生命，不單有祂的形像，還具有祂的性情 (參彼後 1:4)。

**神是我們的主**

我們應該讓祂在我們心中作主，凡事遵祂而行，就能活出神的形像，活得更像天上的父。

**神是賜救主給我們的神**

耶穌就是祂所賜的救主。不但救我們脫離永死，也救我們勝過各樣患難和試探。

**神是引領我們的牧者**

保羅在這裡說：「願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一直引領我們到你們那裡去」，他將他的卻步放在神的引導之下。祂是我們的好牧人，每個跟從祂的人都該把自己信託在祂的手中，像使徒保羅那樣；雖然保羅的心很想回到帖撒羅尼迦，但他還是甘願讓神管理他所當行的路。

本節中文新舊庫譯本作「但願神我們的父自己，同我們的主耶穌引導我們的路程到你們那裡去」，跟 R.V., N.A.S.B., R.S.V., K.J.V. 等的譯法相同。

### B · 願信徒的信心能夠增長 (3:12)

12 在此保羅提到兩步的愛：第一步是愛弟兄姐妹，第二步是愛眾人。原文 *agapee* (愛) 在本節中只提過一次，但包括愛弟兄和愛眾人。彼後 1:7 提到愛心增長時，也是照這次序：先愛信徒，然後愛眾人 (在彼後 1:7 原文兩個 [愛] 不同字)。愛的增長，先從深度開始才到寬廣。這條愛的河流要流入深處，再向兩邊溢出；先豐富後滿溢而流露。先愛常在教會裡面一同事奉神的肢體，然後愛那些我們不認識的眾人。

「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這是在本中第二次提到這類似的話 (參 3:6)。這說明保羅給帖撒羅尼迦信徒的教導是榜樣的教導，並不是只能供人欣賞而不能實行的一些理論。他的教訓絕不是叫人產生莫測高深的神秘感，卻無補於實際生活的道理；而是非常實用的原則，並且他自己身體力行，成為模範。信徒應該如何彼此相愛？如何愛眾人？愛心怎樣才能長大充足？只要看保羅所留下的榜樣就明白了。他的教訓絕不抽象，而且現身說法，十分具體，易明易行。

### C · 願信徒成為聖潔無可指摘 (3:13)

13 本節中的「好使」說明上文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增長充足，是頭一步的基礎；使主耶穌能堅固我們的心，成為聖潔無可責備。愛心有美好根基，靈才能繼續增長。豐富而超越的愛心是教會等候迎接基督的裝飾 (啟 19:7;21:2)。在這不法的事日漸增多的世代中，許多人的愛心漸漸冷淡，教會卻要更加儆醒預備主的再來。

「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這裡「眾聖徒」是指在主裡已經安息的聖徒，他們要跟祂一同降臨 (參 4:13-18)。這下半最主要的意思，是要我們留意主再來的時候，我們在主前靈性的光景如何。使徒不是要我們注意主來的準確日子，而是要我們注意主來時我們的心靈的狀態是否聖潔無可指摘。

注意，本書從第 1 章開始，每章末後幾節，都提到等候主的再來。可見每章勸勉的最終目的，都是要信徒準備迎接主的再來，以盼望主耶穌同祂眾聖徒再來的日子為生活的中心。這正是保羅自己生活工作的原則。

「心裡堅固」，「堅固」原文 *sterizai (sterizo)*，也有堅定、堅固的意思。新約共用過十三次，如：路 9:51 (「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和合本未譯，出意指祂堅定地向耶路撒冷去)；有十一次譯作「堅固」(如路 22:32;羅 1:11;16:25;帖前 3:2,13;帖後 2:17;3:3;雅 5:8;彼前 5:10;彼後 1:12;啟 3:2 等)，另一次在路 16:26 譯作「限定」(深淵限定)。我們對主的心真該像「有深淵限定」那樣永不改變。

「成為聖潔，無可指摘」，所有信徒在主裡都是已經成為聖潔，被神看為無可指摘的，所以本句是偏重信徒在人前生活之聖潔與無可指摘。這不但指消極的不犯罪，更是指積極的遵行神的旨意。所有精細的儀器必須完全清潔，不能沾染塵埃，才能發生精確完善的效用。

### 問題討論

保羅獨自在雅典記於使徒行傳那一章 (參閱該章經文) ？

有什麼經文顯示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信徒的關懷？對帖撒羅尼迦信徒產生什麼效果？

基督徒對患難該存什麼正確態度？態度的正確對勝過患難有影響嗎？

為什麼保羅會因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心而喜樂（7-10 節）？你曾為別人靈性光景而憂愁或喜樂嗎？

保羅怎樣為帖撒羅尼迦信徒祈求？有甚麼教訓？——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

### 六·愛心的勸勉（4:1-12）

使徒在稱讚了帖撒羅尼迦信徒怎樣在患難中站穩之後，在一小段中，特別注重勉勵他們在生活上也要有好見證。工作上的成功，或信仰上的勇敢，並不就是靈德上的長進，或代表靈命更臻於成熟；倒可能因為工作上有好表現，自以為已經有若干成就，而在生活上放鬆了屬靈的操守。

使徒在此指明神的旨意，是要我們遠避淫行，成為聖潔，彼此相愛，親手作工。這樣就不致因生活上的疏忽，破了工作的見證。凡是等候主再來的人，都該在工作和生活這兩方面常作準備。

#### 1·勸告的態度（4:1-2）

##### A·站在弟兄的地位上勸告（4:1 上）

- 1 保羅勸勉帖撒羅尼迦信徒的第一個態度，是站在弟兄的地位上勸告他們。不是以師傅自居，活像教法師的態度，而是把帖撒羅尼迦信徒看是自己的弟兄。許多人在勸告別人的時候，總把受勸告的人看作是比不上自己的人，因而不知不覺地站在比他剛強得多、優越得多的地位上來勸告。保羅雖是個大使徒、主所重用的僕人，卻稱帖撒羅尼迦信徒為弟兄，保羅喜歡信徒知道他是跟他們一樣的人，他所以能勸告他們，是「**靠著主耶穌**」的恩典勸告的。

##### B·是非常誠懇的勸告（4:1 上）

- 1 上 「弟兄們，我還有話說，我們**靠著主耶穌求你們，勸你們**」，這幾句話把保羅表現得像個老太婆，說了還有話說，「**求**」了又要再「**勸**」。這種態度正表現出他的誠懇。當我们用非常誠懇的態度向人家說話時，常會像是說不完，又像有求於人那樣。雖然保羅在這裡並非要得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幫助，而是要在靈性上幫助帖撒羅尼迦人，但他卻站在「**求**」的地位來幫助、勸勉。像是對至親骨肉說心腹話一樣。

「**求**」與「**勸**」原文是 *erotao* 與 *parakaleo*，兩字都有求與勸的意思，但「**求**」*erotao*，偏重要求方面的意思，有時也譯作「**問**」（約 1:19），或譯作「**請**」（路 5:3）。而「**勸**」原文 *parakaleo*，有懇求、請求、籲請的意思。在福音書中常用於病人向主「**求**」醫（太 8:5；可 6:56）；但在太 8:34，可 5:17 用於人「**央求**」主耶穌離開，太 26:53 用於主耶穌可以「**求**」父差遣天使，徒 16:9 用於異象中的馬其頓人「**求**」保羅過去幫助他們。新約書信中，這字絕大多數是保羅用在勸告信徒方面。在和合本中常譯作「**勸告**」或「**安慰**」，在帖前後二書共用過十次（帖前 2:11；3:2,7；4:1,10,18；5:11,14；帖後 2:17；3:12 等）。

##### C·是謙卑靠主的勸告（4:1 上）

- 1 上 「**靠著主耶穌求你們，勸你們**」，為什麼使徒要說「**靠著主耶穌求你們……**」呢？這表示：
  1. 保羅看他自己是不配勸告人的。他雖然站在勸告人的地位，並非自己已經完全，不會跌倒；

他只是靠著主的恩典，蒙主保守，而勸告提醒帖撒羅尼迦人罷了。

2. 保羅看自己是不會勸告人的，要靠著主才會勸告。他雖然有恩賜、有才幹，對真理十分通達，但他不倚靠自己的恩賜、才幹、經驗……，而是戰戰兢兢地靠主勸告帖撒羅尼迦信徒。他很了解，只有靠著主，才能叫別人接受勸告。憑他自己並不能改變任何人。我們千萬別把我們所要幫助的人，看得像小蠅蟲那麼微不足道。因為保羅這麼偉大的使徒，對這些信主不久的帖撒羅尼迦信徒，還是戰兢地靠主來勸告他們。

3. 「靠著主耶穌……勸……」，也表示他以下的勸告，是出於主耶穌的感動。雖然是保羅說的話，卻是靠主而說，不是憑自己說的。

#### D · 是滿心期望的勸告 (4:1 中)

1 中 「你們既然受了我們的教訓，知道該怎樣行，可以討神的喜悅，就要照你們現在所行的，更加勉勵。」這裡我們看到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人的期望很高，雖然他們已經受了保羅的教訓，已經實行了所受的教訓，已經知道怎樣可以討神喜悅，已經作了馬其頓和亞該亞所有信徒的榜樣；但保羅並沒有因此滿足，他對他們的盼望並不到此為止，還要他們照現在所行的「更加勉勵」。他那樣懇切、謙卑的「求」、「勸」帖撒羅尼迦信徒，並非因他們犯罪，或貪愛世界，而是因他們在靈性上已有長進，保羅要他們更長進，這是愛的要求。愛得越深，要求就越多，所抱的期望也越高。我們對於我們所愛的人，不是單盼望他「好」，還盼望他「更好」，保羅和他的同工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也正是這樣。

這也是保羅本身在靈性上追求的態度，他自己不停的長進，所以也要求信徒不停止長進。雖然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情形，很可以叫保羅引以為榮，他卻毫不放鬆地要求他們照著現在所行的更加勉勵，這就是保羅所以成為保羅的原因。他不因為長進就不再長進了；不因為有成就，就不要求更大的成就。「長進」常常成了再長進的攔阻，「成功」常常成為更大成功的攔阻，要是誰能不斷地勝過這種攔阻，就可以作這時代的保羅了。

#### E · 是啟發性的勸告 (4:2)

2 「命令」原文 *paraggelia*，有命令、禁令、訓令的意思，這與約 13:4 的命令不同字，全新約只用過五次：

1. 徒 5:28 (和合本未完全譯出，只包括在「嚴嚴的禁止」這句話之內)。

2. 徒 16:24 譯作「命」。

3. 本節，譯作「命令」。

4. 提前 1:5 和

5. 提前 1:18，也都譯作「命令」，按 Arndt & Gingrich 新約希英字彙認為在本節是指使徒的訓示。保羅憑主耶穌傳給他們的教訓，也就是主的命令。帖撒羅尼迦信徒已經「曉得」保羅所傳給他們的是什麼教訓，但在這裡使再提醒他們，要啟發他們的思想，讓他們自己去領會那些教訓的意義，而「更加勉勵」。雖然他們已經曉得這些命令，雖然他們已經實行了，但有沒有完全實行，繼續實行呢？或是反而開始退後、放鬆？本節是一項提示，讓信徒自己對使徒的訓示有所醒覺。

「你們原曉得」這一類的話，如：「正如你們知道」，「這是你們知道的」，「你們也曉得」，「你們

自己知道」，「自己明明曉得」(1:5;2:1,2,5,11;3:3,4;4:1,2,4,9;5:1 等)，這些話在本書屢次提到。可見保羅在本書所講的信息，許多都是他從前曾教導過帖撒羅尼迦信徒的，這裡加以重複申述，好叫他們瞭解得更清楚。保羅常用相似的信息重複傳講，使信徒不斷有新的體會，更深地經歷。任何一篇信息，從開始傳講到信徒照著實行之間，都要經過若干次的重複，或不同方式的重複。對於一個傳講真理的人，任何方面的真理，如果只講了一次就不敢再提，也不改換方式重複傳講，則一定不能深入地影響信徒的靈性。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誠心要行道，而不是只想欣賞人家講道，我們就會覺得需要一再地聽到類似的消息，才能夠清楚瞭解；甚至同一題目，也需要聽不同的人的講論，希望可得到不同的亮光和深入的認識。如果我們從來沒有這種需要，就該在主的自己省察，可能我們根本就不是行道的人。

## 2·勸告的內容(4:3-12)

從本章 3-12 節保羅勸勉信徒三件事：

A·要成為聖潔(4:3-8)

B·要彼此相愛(4:9-10)

C·要立志作安靜人(4:11-12)

這三件事也就是上文第二節所提到的，保羅憑主耶穌所傳給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命令」之一部份內容。

### A·要成為聖潔(4:3-8)

成為聖潔是神的旨意(4:3)

3 「神的旨意」有兩方面的意思：

1. 指神的定規，合神所定規的，才算合神的旨，合神旨意的就是聖潔，不合神旨意的就是罪惡。
2. 指神的喜愛或意願，作神所喜愛的事，就是行神的旨意。

「成為聖潔」，不但按神所定規的標準，且行神所喜愛的。「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因這是神的標準。神使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林前 1:30)，這是神所定規的，不合這標準的——不以基督的聖潔為聖潔的，就都不聖潔。另一方面我們得成為聖潔，正合神的本意，是神所喜愛的。所以我們雖因在基督裡而聖潔了，還要追求生活上的聖潔，因為這是召我們的神所喜歡的(彼前 1:15-16)。

新約聖經有多次明指什麼是神的旨意：

1. 的旨意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 4:3)。
2. 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凡事謝恩(帖前 5:18)。
3. 神的旨意是要藉著萬事互相效力，叫祂所召的人得益處(參羅 8:28)。
4. 神的旨意是要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弗 1:9,5:10)。
5. 神的旨意是要叫我們因行受苦(彼前 4:19;參彼前 2:20-21)。

此外，聖經中許多出自基督和使徒的命令，都告訴我們什麼是神的旨意。

「成為聖潔」跟犯罪跌倒，完全相反，神的旨意既是要我們成為聖潔，也就是要我們不犯罪跌倒。基督徒要不犯罪跌倒，就要在消極方面遠避淫行，積極方面活出神榮美的性情。

「遠避淫行」只是遠避各種罪的代表，因「萬惡淫為首」。使徒的意思當然不是說只要遠避淫行，

別的罪就不用遠避。大概當時信徒所處的環境，也像今日信徒那樣，「淫行」的試探，比任何其他罪惡的試探更厲害、更普遍。「淫行」的風氣之盛行，是每一個時代罪惡就要滿貫的徵兆。

「遠避」雖然似乎是消極的方法，事實上卻是勝過罪惡非常有效的方法。避開試探，不接近試探，是勝過罪的要訣。甚至在靈性、真理上造詣都很有深度的提摩太，保羅也是這樣勸告他——「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 2:22）。

#### 要用聖潔尊貴守住自己的身體（4:4）

4 「身體」原文 *skeuos*，這字含有「器皿」的意思。英文聖經譯作 *vessel*，中文新舊庫譯本譯作「器皿」，和合本在林後 4:7; 提後 2:21 也譯作「器皿」。聖經對我們的身體，給我們一個完全新的觀念，就是信徒的身體是收藏寶具的「器皿」，那寶具就是基督。我們要把身體當作器皿分別為聖給神使用，因我們是主重價買來的，沒有權柄隨意用我們的身體，只可以像一個受託者為主而用，要在身體上榮耀神。

「守著」是掌握著、佔據著的意思。我們要防止身體上的各種私慾，不讓身體作卑賤污穢的工具，要靠主掌握著它，看守它，使它專作尊貴的用處；也就是說，要主動的管制自己的身體，按照神的旨意而行事生活，不該任由身體的私慾支配我們。所以本節所給我們的屬靈教訓跟提後 3:21 很接近——「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 不要像外邦人放縱私慾（4:5）

5 本節連上節指明信徒跟不信者的主要分別，在於他們對身體的控制或放縱。基督徒應該接受聖經對身體的觀念。雖然身體有各種正常的慾望，例如：衣、食、愛情……，飢餓乾渴時應該飲食，寒冷時要穿衣服，疲倦時該休息，長大了要嫁娶；正常而合法地滿足身體這些慾望，正合乎神的旨意。但人類犯罪之後，所有的慾望都越軌而反常，變成為損人利己的「私慾」。所以身體的「私慾」是需要抑制、約束的（參彼前 1:13; 4:1-4; 弗 2:1-3; 4:17, 22）。但不認識神的人，否認身體受罪的支配，因而以為應該任由身體的私慾得著滿足，而「放縱」私慾（參羅 1:24-27），體貼肉體（羅 8:5-6）。這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神，也不信神的話。基督徒不要效法不信者的主張，理當接受聖經的觀念，治死身體的私慾（羅 8:13; 西 3:5）。

「外邦人」，帖撒羅尼迦信徒按肉身是外邦人，而保羅還對帖撒羅尼迦信徒說：

「……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可見這「外邦人」當然不是指帖撒羅尼迦信徒，而是指不信主，不認識神的人了。可見稱不信人為「外邦人」是使徒們的習慣用法（參林前 10:20; 弗 4:17; 彼前 4:3; 約三 7），他們顯然都常以信主的人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弗 2:19）。

#### 不要越分欺負弟兄（4:6）

6 本節所說的「越分」「欺負弟兄」，不是泛指一切事，而是指上文第 3, 4 節所講過「遠避淫行」，用聖潔尊貴守住自己的身體。因為使徒指明「不要……在這事上……」，可見這裡的勸告更偏重於防止信徒之間可能發生的淫行。

「欺負他的弟兄」，欺負實際上不是指普通的欺負，而是指上文在男女的事上，跟弟兄的妻子或親屬發生了越軌的行為，或不正常的關係，也就是欺負了他的弟兄，污損了他家屬的清白。

「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就是主必管教懲罰的意思。按舊約律法淫亂的罪要被石頭打死（利

20:10;申 22:22;約 8:3-5),神曾因以色列人犯姦淫而降瘟疫(民 25 章全;林前 10:8),大衛王犯姦淫,也受了痛苦的管教和報應(撒下 12:11-14)。新約時代,使徒保羅也曾用權柄,把犯姦淫的信徒,交給魔鬼敗壞他的肉體(參林前 5:5 註釋)。

按現在信徒實際經歷,凡犯姦淫的,必難免家庭或身體的痛苦;甚至在悔改以後,雖然得了神的赦免,罪的痛苦,還可能延續多時。

「正如我豫先對你們說過,又切切囑咐你們的」,可見這類警告,已一再向帖撒羅尼迦發出。我們不是一直都看見帖撒羅尼迦教會是一個很屬靈、很蒙恩的教會嗎?他們在信心、愛心、盼望,和傳福音的工作上都很長進,可以作一切信徒的榜樣;但保羅卻將犯姦淫這種大罪的危險,一再地、切切地警告這班熱心愛主的信徒!這樣的警告等於說,保羅認為儘管他們在信心、愛心、盼望,和傳福音的工作上有那麼好的表現,甚至為基督受患難也不動搖,他們還可能因這最污穢的罪而跌倒失敗,還可能跟他們日常接觸、同是愛主的主內肢體,發生越軌的行為。以色列人的歷史也證明這個事實。他們雖曾戰勝勇悍的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民 21:21-35);卻不戰而敗於摩押女子(民 25:1-9)。這實在是對今日信徒很有意義的鑑戒。縱然在屬靈的德行和工作上有了許多成就,有許多勝利的經歷和美好的見證,還不夠保證我們不會陷入淫亂的罪中。所以,任何信徒都要在這事上經常保持謹慎儆醒的態度。

#### 成為聖潔是神選召我們的本意(4:7)

7 本節是與第 3 節的意思互相呼應。使徒提我們,既然蒙神選召,又答應神的選召,實在該留意神選召我們的本來目的,明白神的恩召對蒙召者的作用是什麼。神的恩召是要救我們脫去罪惡的污穢。祂的救恩絕不是給我們一種可以放心去犯罪的保證,所以我們不仗著神有赦罪之恩,而大膽地去沾染污穢。倒該常常記住神選召我們的目的,照神的旨意而生活為人,才是成功的基督徒。

使徒這樣鄭重的聲明,暗示當時信徒可能有這種傾向,或是受一些誤解救恩的人的影響(猶 4)。神既是為要叫我們成為聖潔而選召我們,那麼我們既已答應了神的選召,就該過著聖潔生活(參彼前 1:15-16)。

#### 警告性的小結(4:8)

8 「棄絕」原文 *athetoe*, 也有廢棄或拒絕的意思,在和合本大多數譯作棄絕或廢棄、廢掉等(參可 7:9;路 7:30;10:16[二次];約 12:48;林前 1:19;加 2:21;3:15;帖前 4:8;提前 5:12 等共十次),另外還有三次比較不同的譯法,分別在可 6:26 譯作「推辭」,來 10:28 譯作「干犯」,猶 8 節譯作「輕慢」。在英文標準譯本中,如 R.V.和 N.A.S.B.這裡都譯作 *rejects* (拒絕),而 R.S.V.則譯作 *disregards* (輕忽)。本講義認為在這裡譯作「拒絕」更為適當。

「那棄絕的」,指拒絕上文使徒的教訓。使徒勸誡他們要遠避淫行,成為聖潔,若拒絕使徒的教訓,就不是拒絕人,而是拒絕那賜聖靈給——他們的神了。保羅要信徒留意他的教訓和警告,是出於神的啟示。所以那拒絕他教訓的,不是拒絕人,而是拒絕站在他背後的神。彼得也曾對亞拿尼亞說過類似的話:「……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特別加上「那賜聖靈給你們的」這句話,來形容神是怎樣的神,為的是要提醒帖撒羅尼迦信徒,順從聖靈是過聖潔生活的要訣(羅 8:6,13-14)。那召我們的神,不但要我們成為聖潔,也賜下聖靈給我們,叫我們可以靠著聖靈行事。使



徒的教訓，正是按照聖靈的啟示給他們的。所以那拒絕使徒的也拒絕了聖靈的感動，就不能過聖潔的生活了。

### B·要彼此相愛(4:9-10)

9 保羅既說：「不用人寫信給你們」，為什麼自己又在寫信？使徒的意思是：

1. 他們對於彼此相愛已經有所領悟，不用人再教導他們些什麼。
2. 使徒在他們那裡時，已經講得夠清楚，不用再寫什麼了。下句「因為你們自己蒙了神的教訓……」，也解明不用人寫信的理由。

「蒙了神的教訓」大概是指：

1. 神曾在他們的心靈中啟發他們明白彼此相愛的真理。
2. 他們曾因使徒的教導而在彼此相愛上有所學習與操練，把使徒的教導看作是神的教導。
3. 他們在受逼迫與患難的惡劣處境下，神教導了他們怎樣彼此相愛、相顧、同舟共濟。因而他們對於彼此相愛，已有比別人更深一層的體驗和學習，所以用不著人教導他們了。

但雖然這樣，使徒還要再提醒他們，要更加勉勵，因為「彼此相愛」不只是在某一階段中該實行的教訓，而是基督徒經常要實行的教訓。

使徒在講論「聖潔」之後便講論「相愛」。個人的聖潔生活和群眾的相愛生活是息息相關的。任何個人不聖潔的行事，都帶著自私和損害別人利益之性質，而違反相愛的生活。反之，任何人若不能在群眾中過相愛的生活，也無法有個人的聖潔生活。一切在群眾中破壞愛心的行事，也必同樣破壞了個人的聖潔。來 12:14 也將個人的聖潔與群眾的和睦相提並論——「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所以，聖潔不是獨善其身，不是傲視一切地自顯清高，聖經中的聖潔是和群眾的和睦相愛聯在一起的。

相愛而不聖潔，易陷於亂；聖潔而不相愛，易成孤獨（這種「孤獨」含有驕傲自大的性質，實際上已玷污了「聖潔」）。惟有與眾人相愛地過著個人的聖潔生活，纔是正常的聖潔生活；又惟有用聖潔的原則和眾人過相愛生活，纔是在真理中的相愛生活。

比較 1:7，帖撒羅尼迦信徒，不但在信心上作了馬其頓、亞該亞眾教會的榜樣，在愛心上也作了眾教會的榜樣。雖然這樣，使徒還是要求他們更加勉勵（本章第二次）。R.V.本句譯作：abound more and more, K.J.V.譯作 increase more and more（就是多而又多的意思）。信徒的愛心要不斷增加，在質的純潔方面，和量的寬廣方面，該繼續增長。學無止境，愛心的學習更是「無止境的」。愛既永不止息，愛的增長豈可止息？

愛心不怕多用，只怕濫用；不怕愛得太廣博，只怕愛得不合真理。今天的教會正是要在愛心上「更加勉勵」，「多而又多」。

### C·要立志作安靜人(4:11-12)

11 從下半節可知第一句的「立志作安靜人」不是單單不作聲的意思，而是不要去累著別人，要自力更生的意思。所以本節是要指導信徒在彼此相愛的生活中，不要藉口彼此相愛，而閒懶失責，仰賴別人的愛心而生活。信徒雖然應當彼此相愛，卻不是互相等待別人救濟；乃是各人盡力作個有力量幫助別人的人，不要作個等候別人幫的人。

「親手作工」解釋了上句「辦自己的事」的意思：不是只顧自己不顧別人，乃是不要存心倚賴別人。凡自己能作的事，都應當盡力親為；更不可自己不作工，而仰賴弟兄姊妹愛心的照顧。聖經的真理是面面周到的，但我們對真理的遵從卻常常會偏左偏右：注意個人的聖潔，便忽略了群眾的相愛；注意群眾的相愛，便忽略了「親手作工」的本分。許多人對相愛的真理所注重的，只是別人應當怎樣愛我，而不是我應當怎樣愛人；甚至只顧怨責別人沒有愛心，不省察自己有否殷勤作工。相愛的真理，不是給我們藉口可以不「辦自己的事」、不「親手作工」、閒懶而取巧的。

還有一些信徒，雖然不是在生活需用方面不自力更生，卻也養成了一種喜歡叫人替他做事的習慣，明明自己能夠做的，也要託別人去做。但神的話乃是要我們「自己的事，親手作工」。

12 「叫你們可以……」表示上節的「親手作工」，就是使信徒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又叫「自己也沒有什麼缺乏」的原因。怎能向外人行事端正？怎能沒有什麼缺乏？「親手作工」，養成憑神所賜給我們自己的力量，擔當自己責任的心志，就可以不至在外人面前虧欠主的榮耀了。

「端正」原文 *euscheemonofis*，有端莊正直的意思（參 Arndt & Gingrich 新約希英字彙）。全新約只用過三次，羅 13:13 與本節都譯作「端正」，林前 14:40 譯作「規規矩矩」。基督徒若能在生活上自力更生，就不用向外人求助，也不用仰人鼻息。這樣就可以光明正直的做人，不用自慚形穢，或曲意阿諛，求人的歡心了。

行事端正，循規蹈矩的人，在這彎曲的世代中，似乎很吃虧。但最終必定贏得人的信任，又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神給這種人的應許是「自己也沒有什麼缺乏」。投機取巧的人，雖然表面上似乎合算，結果卻難免到處求助，得不到人的尊重。神只幫助殷勤作工的人，不幫助取巧偷懶的人。

### 問題討論

從 4:1-4 看來，保羅要帖撒羅尼迦人「更加勉勵」的是什麼？怎樣用「聖潔尊貴」守住自己的身體？

4:6 說：「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是指什麼？保羅警告信徒：「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是指什麼事？

帖撒羅尼迦教會，不是一個模範的教會嗎？為什麼保羅還要在「淫行」這一類的罪上嚴厲的告誡他們？

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彼此相愛（或用愛心助人）跟自力更生有什麼關聯和衝突嗎？

### 第四段 因盼望所存的忍耐（4:13-5:11）

從本大段的記看來，帖撒羅尼迦信徒之中，有些人因親人去世而極度憂傷。這麼憂傷的原因是恐怕他們的親人在主來時失去被提的機會。顯然他們對於主再來與信徒被提有些錯誤的觀念。另有些人卻對於等候主的再來已經放鬆了儆醒預備的態度。所以使徒在這裡一方面向他們解明主再來與信徒被提的事；一方面安慰鼓勵他們要儆醒謹守，因我們是「白晝之子」，不該像世人那樣在罪中沉醉，倒要用信望愛裝備自己，預備主的再來。

#### 一． 主再來與信徒被提（4:13-18）

##### 1． 關於已死的信徒（4:13-14）

##### A． 對已死信徒不過份憂傷（4:13）

13 「睡了的人」，聖經對基督徒去世稱為「睡了」。在基督還沒受死復活前，也曾稱拉撒路的死為

「睡了」(約 11:11)。當時有些門徒還不明白主所說的「睡了」是指去世(約 11:12-14)。可見這種觀念那時使徒還沒有完全接受。但在主復活以後，初期教會已普遍認識，信徒的死只是睡了。徒 7:60 稱司提反的死是「睡了」；使徒馬太寫福音書時，稱已死聖徒為「已睡」聖徒(太 27:52)；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講論復活之道時，也用「睡」代替「死」(林前 15:20,51;參林前 11:30)。注意，聖經稱信徒的死是睡，完全不是世俗人那種避諱的講法。聖經絕對不是要把「死」美化，或減低「死」的可怕，而是要強調基督死而復活之救恩的偉大勝利。祂已經勝過死亡，已經釋放一生因怕死而作奴僕的人(來 2:15)，基督已經成了一切信徒復活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所以對基督徒來說，已經沒有真正的死了。「死」只不過肉身睡了，等候更美的復活罷了。

「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這是保羅所慣用的口吻(參羅 1:13;11:25;林前 10:1;12:1;林後 1:8)。這種口吻表示保羅心中常常願意跟眾信徒一同分享他主所領受的真理或靈歷。基督徒的心靈，該像一口活水泉，常從神有領受，又喜歡分給別人。

「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有人以為保羅禁止信徒為去世的親人憂傷。其實本句的意思並不是禁止信徒憂傷，而是認為信徒不該像沒有指望的人那樣地為去世的親人憂傷。非基督徒的死是沒有指望的死去，死而滅亡；基督徒的，死是有指望的去世，死是等候復活，像種子種下去是指望生出更美的子粒(約 12:24;林前 15:42)。所以「有指望」跟「沒有指望」是基督徒跟世人的分別。這指望不但叫我們在平安喜樂的境遇中顯出跟世人的不同，也在遭遇苦難損失時顯出不同；不但在「活」的方面跟世人有分別，也在「死」的方面跟世人有分別。

這裡所說的「指望」，當然就是下文所講論的基督再來與信徒被提，信徒應該堅持這樣美好的盼望。這盼望，使痛苦的死亡，對基督徒來說變成是安息的睡眠；使永遠的離別，變成必定能再會的小別。確信這樣的盼望，才能在這充滿各種悲傷、挫折的世上，作一個堅強而樂觀的人。

#### B·已死信徒將由主一同帶來(4:14)

14 注意本節使徒把主耶穌的「死而復活」跟信徒的死而復活連在一起。又把主耶穌的再來跟已死信徒和祂一同降臨連在一起。要是我們信主耶穌雖然死了，卻已經復活了，就應該信那些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必定復活；要是我們信主耶穌會再降臨，就該信已睡的信徒也要由祂一同帶來。基督跟教會是聯合一體的。基督怎樣復活升天，教會也要怎樣復活被提。教會的頭(基督)要怎樣榮耀的降臨，基督的身體(教會)也要跟祂降臨在榮耀裡。

「我們若信……」，這並不表示使徒認為帖撒羅尼迦信徒還不信基督已經死而復活，而是要求他們把他們所信，應用在實際生活上。這「若信……」是一種推理的講法。既然他們信耶穌死而復活了，為什麼還會為已死親人憂傷到像那些沒有盼望的人一樣呢？既然他們信主要再來，為什麼不信主再來時，會把已經在主裡睡了的人一同帶來呢？他們應該證明他們的信心是活的信心，是可以應用在生活上的信心。

「一同帶來」，表明已死的信徒先被帶到主那裡去(路 16:22)。他們雖然去世，卻是被帶到主那裡與主同在，保羅曾說，那是好得無比的(腓 1:23)。基督徒的死，不過換一個世界生活罷了。他們只是先到主那裡，等候主榮耀降臨的日子，跟主裡的眾聖徒再相會。祂不但今天帶領我們行走人生的路程，將來還要帶我們到榮耀裡，在祂裡面，沒有永遠的離別，只有永遠的相聚。

## 2 · 關於主降臨的情形 (4:15-18)

上文既說已死信徒要跟主一同再來，這樣主再來時的情形怎樣？使徒在這幾節中，更具體地描寫主再來時的情景。這些話是研究主再來非常重要的啟示之一。這幾節所記跟太 24:29-31 的情形略有不同，應當互相補充合併研究，才可以描寫出主再來時比較完整的「構圖」。聖經常分別在各不同的經卷章節中，把神旨意的全面圖描繪出來。我們不要貿然憑一章或片段的經文擅自為聖經構圖，要細心地把全部聖經各不同章節中所描繪的圖樣合併起來，得著神旨意的全貌。這樣才不至斷章取義或自以為矛盾。

### A · 已死信徒要先復活 (4:15-16)

15 「我現在照主的話……」，這不是指主在四福音中曾說過的話，或在門徒之中所流傳的話，而是指使徒保羅自己受主的靈所啟示的話。保羅就照主所啟示他的告訴信徒。

使徒保羅對於盼望主的再臨，是十分懇切而確實的。他自己對於主再來、信徒復活被提的指望，是很「活潑的」存在心中，所以當他用這樣的信息安慰別人的時候，也是樣充滿盼望和生命的活力。

「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從這「我們」顯見當時的保羅把自己列於「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之中，而不是列在那些「與耶穌一同帶來」的人之中。雖然從保羅時代到如今，已經遲了一千九百多年，主還沒有來；但保羅的內心卻隨時準備主要再來，而且在這談之間流露出，他是預算自己仍存留在世的時候主便會再臨。他對帖撒羅尼迦人說：「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而他所「照主的話」告訴別人的，正是他自己所確實相信並熱切盼望的。

現今，主的降臨不是比使徒時代更迫近了嗎？我們在生活中是否也存著這種觀念——認為主會在我這個人仍存留在世的日子便再臨，並且隨時準備好自己迎見再來的嗎？

「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這「先」按下文 16-17 節可知應指次序方面的先後。換言之，那些在基督裡已經睡了的人，絕不會因為已經「睡了」而被遺忘。他們倒要先復活，然後活著的信徒才被提。

16 本節提到主降臨有四點要注意：

1. 主是親自降臨。英譯 the Lord Himself (主自己)，意指主本人，不是祂的靈，或祂的使者，是祂自己降臨。
2. 主降臨是「必」然應驗的應許，絕不會失信 (啟 22:20)。
3. 主再降臨是榮耀的降臨。「從天降臨」，不是卑微的或漸漸的出現，而是公開的，神奇的出現，是地上的萬族所共見的 (啟 1:7)。
4. 主再臨時有特殊的聲音。從本節看來有三種聲音，就是：
  - i. 呼叫的聲音；
  - ii. 天使長的聲音；
  - iii. 神的號筒。

參林前 15:52 「號筒末次吹響」所指「末次」就是這三種聲音的末次，當號筒吹響時，信徒都要復活而被提。

「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本節解釋了 14 節所說「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是怎樣帶來，就是先復活，得著榮耀的身體而與主同來。按林前 15:51;腓 3:21，當主再來時，信徒身體要改變，與本節合起來看，可知是改變而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那時有三種信徒得著榮耀的身體：

1. 在主裡死了很久已經沒有身體或骨灰的人，
2. 死了不久還有屍體的人，
3. 還活在世上的人。

他們都要得著榮耀的身體。雖然他們原來的的身體情形各不相同，但都得榮耀的身體這一點是一樣的。

### B · 活著的人要與主相遇 (4:17)

17 細讀本節，可知所謂「以後」不是相隔了一段時間，只不過是次序的先後罷了。因為跟著就說「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既說「一同……」，也就是發生在同一事件中的意思。這先後只是同時所發生事中的先後，時間上的差別很少。

「我們……也必和他們」，這些「我們」和「他們」都是泛指一切已死或還活著的信徒，並沒有分別得勝或失敗的，連上文看更明顯。因為使徒只是總括一切地指所有已死的信徒，並沒有特別指某些得勝的信徒——沒有把信徒分成等級。所以「被提」是一切信徒有分的恩典。按照羅 8:23;林前 115:51;腓 3:21;約一 3:2-3 等處經文，可見身體得贖，是基督救贖的一部份。基督所給我們的救恩是包括靈魂體都蒙拯救的救恩；不過靈魂的得救是在今天就著的，而身體的得卻是在主再來時才得著的。所以，要是靈魂是本乎恩藉著信得救的，身體豈能憑行為得救？

「在空中與主相遇」，本句要和太 24:30-31;25:31-32 互相對照補充。保羅在本書所講的是主再來時，由寶座降到空中與信徒相的情形；而馬太所記的是主由空中降到地上招聚萬國的情形。合併起來看，就知道主再來時是先降到空中，提接信徒，在空中還有信徒的審判，和羔羊的婚筵（啟 19:7-10），然後才從空中降到地上，審判列國。

### C · 小結——當彼此勸勉 (4:18)

18 「這些話」當然就是文文論主再來跟信徒被提的話。信徒應當常用主再來的話互相勸勉，因為這就是教會現今要等待成就的事。本書每章末後幾節都是用主再來的信息作結束。可見本書每章的教訓，都是要勸勉信徒盼望主的再來，因而儆醒預備自己。

### 問題討論

在 4:13-18 中試列出主再來時，已死信徒與活著信徒，主降臨與被提……等事之層次。

4:13-18 是有關被提最明確的經文，試留意本段所顯示使徒對信徒能否被提有什麼特別條件嗎？

為什麼保羅說「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把他自己包括在活著被提之列？——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

### 二 · 主來與信徒的準備 (5:1-11)

上章講主再來的信息比較偏重安慰信徒。本章講主再來比較偏重勉勵信徒趕快做好準備，隨時迎見主。主來的日子既然像賊那樣，沒法預，我們就該隨時儆醒「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5:8)，好叫我們不論醒著睡著都與主同活，隨時坦然見主。

## 1 · 主來的日子 (5:1-3)

上文提到信徒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的事，對憂傷中的信徒不但是極大的安慰，也是令人嚮往的情景。不但當時的信徒，就是歷代以來的信徒，對於主什麼時候來提接教會，都非常關注。甚至有些人由於熱切的盼望而枉加推測，以致誤入歧途。所以使徒針對當時信徒可能有的推想，特別提醒他們，主來的日子像賊一樣。信徒只能作準備，不能憑人意預測。

### A · 像夜間的賊來到 (5:1-2)

1-2 「不用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可見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時曾經對他們講過這方面的信息。但恐怕他們聽信別人的誤導，而對已知的真理發生搖動，所以再加提醒。有些真理然已經聽過或知道，但若還沒有堅固，仍會受誘惑。所以我們常常需要虛心地接受光照和自省。

「主的日子」與舊約中「耶和華的日子」或其他同類語，多半是指主再來時的那一段時間。從主降臨到空中，信徒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到主從空中降到地上審判列國的一段時間，都可以算作主的日子。但本節的「主的日子」，不會是指主的審判列國方面，而是指主提接信徒方面，因為上文正討論復活與被提的題目，並且是為安慰勉勵信徒而講的。

「好像夜間的賊一樣」，新約聖經提到主來像賊般計有五次：太 24:43 (參路 12:39-40) ;帖前 5:2; 彼後 3:10; 啟 3:3; 16:15。這五次提到主來像賊，給我們關於預備主來有五方面的提示：

1. 不要因今世的「平安穩妥」而懈於準備 (帖前 5:2-3)。

因為「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

2. 應趁主寬容人的時候悔改歸主 (彼後 3:9-10)。

主雖然「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但祂審判的日子也必像賊一樣來到。

3. 要儆醒遵守所領受的道，作個有名有實的基督徒。「……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如同賊一樣……」(啟 3:1-3)。所謂儆醒，就是不作有名無實的信徒，而作個真信徒。

4. 要「看守衣服」——聖潔的行為 (啟 19:8)。

「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啟 16:15)。有聖潔的生活行事，則不論主什麼時候來，都必不至羞愧。

5. 要有堅固的屬靈工程。

「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儆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太 24:43)。基督徒的生活和工作，就像建造屬靈的工程，要「堅固」經得起審判。

另一方面，使徒說「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這話只單單用來形容主來的時日是無法預測的，卻不是形容主的品德方面像賊。這比喻只取意「夜間的賊」來的時候難以預測，並且是在人們最容易沉睡的時候；主來的日子也是在罪惡深重，黑夜深沉的時候，是世人在靈魂的事上最容易沉睡的時候。

但那正表示主來的時候快到了。

## B · 像產難忽然來到 (5:3)

3 舊約聖經經常用婦人生產之苦難，象徵患難或災禍的來臨（參詩 48:6;賽 13:8;21:3;耶 13:21;30:6;何 13:13;彌 4:10 等）。

全節講論主的日子來到有兩點重心：

1. 主來時的災難是忽然來到的。「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可見那日子的來到是出乎人的意料之外的。

2. 災難的來到是無可避免的，就像婦人懷胎，到了時候，必定生產。「他們絕不能逃脫」可見下半節的重點在說明災禍的無可逃避。

「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人」K.J.V., N.A.S.B.和 R.V.都譯作 they（即他們），R.S.V.卻譯作 people。總之這「人」不是指少數的基督徒，而普遍的指一般世人。

本句似乎暗示，在主再來地上大災難發生之前，似乎有足以使人以為是和平的景況出現，以致人們自欺地以為已經平安穩妥了，但災禍卻忽然臨到他們。

啟示錄 6 章揭開第一印時，有騎白馬的假基督，他手拿著弓沒有箭，就得著冠冕（象徵勝利與成功）；這也同樣暗示大災難開始時，似乎有一段由假基督利用武力的姿態和政治的手腕，卻不必實際戰爭，而成就了類似太平的景象，或造成一種叫人自欺地以為和平已經到臨的心情。豈知人正在自我陶醉，自我安慰的時候，神的審判就來到了。

注意第 2 節跟第 3 節之間的分別。第 2 節的「你們」是指信徒，主的再來對信徒來說該是美好的盼望；但那「日子」像賊一樣來到，信徒必須隨時準備自，己可以在復活被提的時候，沒有慚愧的見主。第 3 節的「人」指世人，是不屬信徒的「他們」，就是留在地上經過「災禍」的人們。主來的日子，對信徒是福分，因為那時他們要經歷救恩的末後部分，就是身體得贖。但對於不信主的人卻是災禍的開始，因為他們要面對空前絕後的大災難。既是這樣，信徒豈不是應該趁主還沒有來時，努力作工麼？

「產難」是否會臨到婦人？這問題全在於她曾否懷胎；如果懷了胎，「產難」就必然會臨到她，這是無容置辯的。世人是否要受神的審判，也只要看他是否犯過罪；如果犯過罪，就必然要受審判，這也是沒有討論餘地的。

懷胎的婦人如何到了產期就必然生產，犯罪的罪人也必如何到了日期便要受神的審判。聰明的婦人，不會因自己懷了胎而用理由辯護、用方法掩飾來避免產難的來臨；她必定趁早準備應付那必然來臨的「產難」。一個聰明的人也當這樣：不要再為自己所犯的罪辯護遮掩，不再用自的方法逃避神的審判，而要趁著神審判的日子沒到之前，趕快誠實悔改。

## 2 · 信徒的準備 (5:4-11)

### A · 為什麼要做醒準備 (5:4-7)

#### 因信徒是白晝之子 (5:4-5)

4-5 這兩節指出信徒要做醒準備的第一個理由，就是信徒跟世人有明顯的不同。世人是屬黑暗之子，但信徒卻不屬黑暗，而是光明之子、白晝之子。「你們卻不在黑暗裡」這句話表示：

1. 凡是真信徒都是不在黑暗裡的人。

2. 世人在神眼中都是屬黑暗的，因為他們不認識光明的神。主的日子來到對他們像「夜間」的賊那樣。

3. 「黑暗裡」跟上文 2 節的「夜間」互相影射，暗示基督的來臨對屬黑暗的人來說，正像「夜間」那麼悲觀和可怕。們將要困他們的罪進入永遠的黑夜裡。所以主來像夜間的賊，這對信徒來說，只是時間的不可預測，按實際卻是引進光明的白晝（羅 13:12）；但對不信人來說，卻是報應和審判的來臨。

「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上文既說主來的日子像賊一樣，信怎麼能叫「那日子」不像賊一樣的臨到我們呢？就是本節首句所說「弟兄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裡」。換句話說，我們只要在光明中，不作黑暗的事，作好了準備，那麼主來的日子雖然像賊一樣難，我們來說無論什麼時候來，都不會像賊來那樣可怕了。

本句的「像賊一樣」跟第 2 節的像賊，意義上各有所偏重。第 2 節的「賊」偏重賊來的時候的難以預測，本節則偏重在賊的時候所帶來的「災禍」的可怕。

「你們都是光明之子……」，既是明之子，就該生活得像光明之子，既不屬黑暗，就不該行在黑暗中，只要生活為人像「白晝之子」，就可以隨時迎見主的來臨了（參弗 5:8-14）。

#### 因信徒不該沉醉（5:6-7）

6-7 「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這「別人」就是上文第 3 節的「他們」，跟第 4,5 節那些屬黑暗的人。他們對神的旨意一無所知，對罪惡痛苦的結局和神的忿怒，像睡了的人那樣沒有感覺。

「睡」是完全放鬆，不加提防的意思，睡了的人對面臨的危險，敵人的加害，都不提防，放心地安息，毫無危險的感覺。

「睡」是懶惰的象徵，懶人多貪睡（箴 26:13-14）。在屬靈的事上提不起勁的人也像懶人。

「睡」也是招致貧窮的原因（箴 24:33-34）。不尋求神的事，因此世人的心靈常感覺虛空貧乏。睡了的人最容易被魔鬼吞吃，是吼叫的獅子所要尋求的目標（彼前 5:8）。

「醉」是貪愛世界，縱情逸樂的象徵。醉了的人失去了理性和意志力，更容易陷入罪惡的網羅。魔鬼藉著各種屬物質的誘惑，和罪中暫時的享樂，叫人在死亡的陷阱中陶醉。把可怕的罪惡，看成美夢的實現，對永死的危險完全木，對魔鬼的試探完全沒有反抗的能力。

「睡」與「醉」，都是「屬黑夜」、「屬幽暗」之人的生活情形。基督徒卻不要睡，也不要醉；因為基徒是「白晝之子」。在屬黑夜的人方面，睡與醉都是合理的享受：黑夜了，難道不能醉不能睡麼？但在屬白晝的人方面，睡與醉卻是絕不合理的：白日應當儆醒工作的時候，怎能醉酒貪睡呢？所以，基督徒「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雖然在我們周圍有許多「別人」對於罪惡視同兒戲，順應黑暗的潮流而生活；但我們卻不能隨從他們的樣子，因我們雖然活在如黑夜的世代中，卻是屬白晝的人，應當趁著白日多作主工（參約 9:4）。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羅 13:12-13）。

#### B·怎樣準備主來（5:8-11）



## 配備信愛望 (5:8-9)

8 「但……」，跟上文那些屬黑夜的人相反，信徒既屬乎白晝，所以不但不要醉不要睡，還要把自己用信望愛配備起來。

在本書第 1 章中，使徒論及信、愛、望是一種品德，使信徒甘心為主作工，為主勞苦，為主忍耐。在這，使徒論及信、愛、望是一種屬靈的兵器，可以保護信徒的「胸」與「頭」。在基督徒靈性經歷上，許多時候，我們爭戰的兵器不是聰明、手段或其，他而是屬靈的品德。

使徒在提醒信徒要做醒等候主的時候，特別提醒他們要防守「胸」與「頭」。胸代表我們的心意，頭代表我們的思想。在這個時代中，信徒所遇到最厲害的爭戰，是心意和思想方面的爭戰。在教外有許多反對神的主義和學問，使我們對神的信念很容易發生搖動；在教內有各種令人驚奇的「不法的事」，使我們對神的愛心漸漸冷淡。信、愛、望是應付這些試探的兵器：「信」是在意念上堅定我們向神的心，「愛」是在情意上堅定我們向神的心，「望」是在思想上使我們以天上的事為念。我們若要保持自己的心，就應當以「信和愛」為護心鏡，使我們揀選從神來的，拒絕從魔鬼來的。若要保護我們的思想不成為世界的俘虜，就要以得救的「盼望」為頭盔——常思念一切有關永世之應許和榮耀。

注意：聖經在這裡先提信和愛的護心鏡，後提盼望的頭盔。與林前 13:13 之次序略為不同。心意的堅定和揀選，是會影響我們的思想的。向神的心不堅定，我們的思想便很容易被這世界的思想所同；化向神的心意堅定，我們的思想便日漸被聖經的思想所同化而以天上的事為樂了！

保羅在弗 6:14-18 更詳細的講論信徒屬靈爭戰的全副軍裝，在弗 6:17 也提到「救恩的頭盔」。其中「救恩」與本節的「得救」英文聖經都譯作 salvation。但本節加上「盼望」，「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強調將要來的救恩，就是指主再來時信徒身體的得贖救恩。

9 全節只是要指明神對我們的好意，不是討論神的豫定的問題。使徒在此把神向我們所存的一項美善心意說了出來，這美善的心意就是：我們的得救，不是出於神偶然的憐恤，像對路邊乞丐施捨那樣；我們的得救，是早在神計劃中的一件大事。神是專誠打發主耶穌來救我們，不是便地把我們救起來。

雖然接受神救恩的手續是十分輕省的，但神救恩的完成卻經過長期的計劃和繁重的準備，付出了極大的代價纔成功。我們不可因這救恩是那麼容易就可得著的，便輕忽了神在祂永遠計劃中「豫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的心意。這心意說明了神早在創世以前已經對我們存有一種美好的期望，而我們的得救，就是神經過長遠年代的等候纔得以實現的期望。所以，我們這些蒙恩得救的人，都應當因神這種心意受到祂愛的驅策而生活，絕不可使祂這種期望受到打擊或損害。因此我們不能「睡」，也不能「醉」；我們要用「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用「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等候基督的再臨。

## 與主同活 (5:10)

10 魚與鳥不能同活，人與獸也不能同活，因為生命不相同。照樣，罪人與神也不能同活，因為人的生命與神的生命不同。但基督替我們死的結果，使我們因祂的死而得著神的生命，可以與祂同活，並且這正是祂替我們死的目的。

「同活」最表面的意思就是共同生活。與主同活，就是在我們一切生活行事上讓主與我們一同

有份：我們的衣食、居住、行程、職業、前途和一切，都是祂與我共有的，我們應當在這一件事上與祂同心（腓 2:5）、同行（約一 1:7）、同在（太 28:20）；一切難題與祂商議，一切重擔與祂同擔，使祂在我們的生活中，確實地成為我們共同生活的密友。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沒有撇開祂而單獨行事。這種生活就是主甘願為我們捨命而盼望我們能過的生活。注意，不但「醒著」，就是「睡著」也是與祂同活。

「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5:15）。

### 彼此勸慰建立（5:11）

11 「所以」接上文，既然神的好意是預定我們得救，不是預定我們滅亡，所以我們不要辜負神的好意；既然主耶穌替我們死，是要叫我們與祂同活，所以我們就該互相勸慰、彼此建立、天天為主而活。上節注重信徒個人為主而活，本節注重所有為主而活的人，應該彼此扶助，互相聯絡，把個人與主同活的人生觀，實際應用在教會的生活中，使教會成為一個活出基督的團體。

「彼此勸慰」，似乎指不要為上章所提到那些在主裡睡了的人憂傷，倒要彼此勸慰；但也同樣應用在信徒遇到類似的遭遇中，都要用主再來的盼望互相勸慰。

「互相建立」，使徒把基督徒屬靈生命和品性的培養看作一種屬靈「工程」，要互相用真道建立起來。每一項試探或挫折，每一項挑戰性的使命來到，都不會單單影響一個人，也必定影響別的信徒，因我們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不是單獨生存的個體，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我們都該趁機會互相建立，用真道彼此勸勉，叫眾人在屬靈的品格上更堅固，更有能力應付所要面對的問題。教會眾信徒屬靈的生命更堅強壯大之後，就可以應付各方面的挑戰，像屋建造得堅固牢靠，可以不怕「雨淋」，「水沖」，「風吹」各方面的打擊。

「建立」原文 *oikodomeite (oikodomeo)*，在新約書信中共用過十一次。中文和合本的聖經，除了本節譯作「建立」之外，羅 15:20;加 2:18;彼前 2:5 譯作「建造」；林前 8:1;10:23;14:4（二次）；林前 14:17 譯作「造就」；林前 8:10 則譯作「放膽」；彼前 2:7 譯作「匠人」。按聖經的用法，這字比較偏重於指靈性品德方面的建立。

### 問題討論

在 5:1-3 中關於「主來的日子」有那些事是我們要特別儆醒的？

我們既是光明之子，與在黑暗中的人有什麼不同？

睡與醉的情形跟罪人的生活有什麼相似的地方？

按 6-11 節信徒該怎樣準備主的再來？

### 第五段 一般的勸勉（5:12-22）

#### 一·對神僕（5:12-13）

負責牧養教會的人與信徒之間的關係是否良好，對於教會能否齊心努力興旺福意，有很大的關係。使徒在這兩節聖經中，對於主僕與信徒兩方面，各提及三種本份：

#### 1·教會負責者對信徒的本份（5:12）

12 「勞苦」

表明教會的負責者應站在服事人的地位上殷勤工作。「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太 20:26），這是主耶穌告訴我們的原則。這「勞苦」的意思，不只是勞力，也包括勞心。

### 「治理」

表明教會負責者應商當地運用主的權柄和恩賜管理教會，保守教會的聖潔，維持教會的秩序。治理是用權，卻不是弄權。主的僕人常是站在雙重的地位上：一方面是勞苦地服事人，另一方面又是「在主裡面治理」人；既卑亦尊，既小亦大。

### 「勸戒」

表明教會的負責者對信徒的過失負有勸導的責任，又要有忍耐的心。

## 2·信徒對教會負責者的本份（5:12-13）

### 12 敬重

「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敬重」這字原文 *eidenai* 其字根 *oida* 是「知道」的意思。但這「知道」，在本節中含有體諒主僕的勞苦，了解他們為主作工的艱難之意。信徒切勿以為牧養教會的工作是很輕省的；若僅憑表面觀察而不實際了解傳道工作的困，難就會輕看傳道工作的價值，不敬重傳道人。結果，信徒不充分與傳道人合作，福音聖工必然難以積極地推動。

### 13 愛心

「又因他們所工的，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這意思就是：要因他們所作的是聖工，便本著主的愛格外尊重他們。在此「因他們所作的工」這句話所注重的是工作的種類，不是工作的大小。信徒對待主的僕人，不是因他們有轟轟烈烈的工作和名聲，或淵博的學問，纔尊重他們；乃是因他們是為事奉主而勞苦的，便應當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本節也告訴我們誰值得我們敬重，不是有財有勢的人，是為主勞苦又有品德的人。

### 和睦

「也要彼此和睦」，不但因為彼此是弟兄姊妹，所以應當彼此和睦，也因為體諒主僕的勞苦，所以應當彼此和睦。信徒間彼此不和睦，傳道人便很難工作；所以「彼此和睦」也是善待主僕的一種方式。

## 二·對弟兄（5:14-15）

### 1·警戒不守規矩的人（5:14 上）

14 上 使徒時代的教會，顯然也有不「守規矩的人」。他們或因圖謀某種自私的利益，或因無知與自大，在教會中生事擾亂，不順從真理，不遵守教會合理的安排。這些人需要及早予以警戒，否則信徒之間便會有不和睦的事發生。但誰負責警戒這些不守規矩的人？照理當然是由那些教會的負責者去警戒他們。但使徒在這裡卻普遍地對一般信徒說：「我們又勸弟兄們，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這「弟兄們」若跟上文第 12 節的「弟兄們」對照，就知道是指一般信徒。那麼使徒的意思是否要全教會的信徒都一同起來執行「警戒不守規矩的人」的工作？這不會是使徒的意思；但使徒卻要全體信徒明白，警戒「不守規矩的人」，不只是那些「在主裡面治理」者的責任，更是全體信徒共同的責任。當負責「治理」教會的人在警戒「不守規矩的人」之時，全體信徒有責任支持主的僕人，以保持教會的純淨。他們不應當袖手旁觀任讓那些「不守規矩的人」困擾主僕的工作，更不應當蔑視這種警戒的重要性。今日教會中那些「不守規矩的人」，正是利用大多數信徒這種消極和怕事的心理，在教會中滋生事端。教

會的「門」既常是敞開的，若信徒對於「警戒不守規矩的人」毫無責任感，那麼教會中「有擾亂和各種的壞事」（雅 3:16）發生，將是難免的了！

## 2·勉勵灰心的人（5:14 下）

14 下 灰心的人灰心的原因雖不一樣，但灰心的結果必然相同：或自暴自棄，或怨天尤人。這些情形，是退後跌倒的預兆。所以不論因遭受挫折患難而灰心，或受人批評心靈受傷而灰心，對這樣的人都要勉勵他們。不要輕看灰心的人，要給他們新的盼望，挑旺他們的熱心，免得陷在魔鬼的網羅裡面。

「扶助軟弱的人」，把軟弱的人跟灰心的人分開，因灰心的人未必原本就是軟弱，只不過在灰心的狀態中暫時軟弱；但軟弱的人卻是基本上就不夠強壯，未必是因灰心才軟弱。所以「軟弱的人」指那些在靈命上還幼弱的人，他們可能受不起太嚴厲的責備，或太高的要求，他們需要人的「扶助」。像幼嫩的枝條，要先扶著他漸漸長大，才能擔承重量。

神允許教會中的肢體有軟弱的，有剛強的，有富足的，有貧窮的，有靈成熟的，也有靈性幼稚的，為要叫我們互相勉勵，因為彼此都有需要別人的時候。

「也要向眾人忍耐」，「眾人」按上下文應該是指教會內的眾肢體，但也可能包括教外人。在教會裡面有各種不同的人，我們不該只限定向某種人忍耐，應該學習向眾人忍耐。

## 3·不要以惡報惡，追求良善（5:15）

15 「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不論是自認為靈性軟弱的初信者，或是自命為靈性高超的老信徒；不論是教會中最貧窮、最卑微的信徒，或是教會中最富有，捐獻最多，最有地位的信徒；也不論是生性溫柔沉靜的信徒或是生性暴躁急激的信徒……「無論是誰」，都沒有例外可以「以惡報惡」的。不論是「警戒」別人，或是自己受了「警戒」，都不可「以惡報惡」，而是要「追求良善」，以良善的動機和目的，接受真理的改正。

## 三·對自己（5:16-22）

### 1·要常常喜樂（5:16）

16 這並非說我們所遭遇的一切事都是可喜的。在我們人生的路途中，有些事本身是令人喜樂的，但有好些事卻是令人憂愁和悲傷的。不過，雖然所臨到我們的事不一定是喜樂的，甚至是憂愁的；但我們這個人卻要「常常喜樂」。如果我們必須要看臨到我們的事是否可喜纔喜樂，那我們必定不能常常喜樂，倒會常常憂愁了。但我們要因為在凡事上信靠那位拯救、看顧我們的主而喜樂——「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 1:8）；這樣，我們的喜樂纔不至因環境的改變而失去。

「要常常喜樂」，這等於說要：常常把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參彼前 5:7）。腓 4:6-7 告訴我們：「應當一無罣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要常常喜樂」，等於說：要「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太 6:34）。主給我們一天的恩典，總是夠擔當一天的難處的。但許多時候，我們把無數天的難處，都放在一天之中來擔當，當然會覺得擔當不起，滿心憂愁而沒有喜樂了。

「要常常喜樂」，也就是說要常以神為樂。馬利亞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

1:46-47)，今世的一切事物，既變幻無常，我們若以今世的事物為樂，我們的喜樂也必變幻無常；但我們若以神和神的事為樂，就必能常常喜樂了。

## 2 · 不住的禱告 (5:17)

17 這是我們能常常喜樂的重要原因。不住的禱告，就是不住地把我們的難處交託給神，又不住地從禱告中經歷神的作為；這樣，怎能不常常喜樂呢？

身體的呼吸是不停的，屬靈的呼吸——禱告——也應當是不停的。魔鬼不住地在試探我們，我們也必須不住地禱告。

不住禱告，實際上就是指我們在心意上不斷的仰賴神，不停地跟神聯繫。

「不住的禱告」，告訴我們基督徒的禱告是在任何場合中進行的。雖然我們不能在任何場合中都跪下或閉目禱告，但不用形式的，在心靈中的禱告，卻是可以不住進行的。這正是基督徒在各種物質生活的活動中，不住把我們的心思帶回神那裡，與神保持不斷的交通的方法。

本書的 1:2-3 保羅曾不住的記念帖撒羅尼迦信徒，又常常為他們感謝神，在此要叫他們效法保羅的榜樣。

## 3 · 凡事謝恩 (5:18)

18 「要……凡事謝恩」，就等於是凡事知足，凡事以神的安排為美，不論貧窮富足，順境逆境，都承認是出於神的恩典。約伯就是以這種態度來生活的，當一連串的災禍一時之間臨到他身上時，他就「伏在地上下拜，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 1:20-21)。他承認自己一無所，有他受禍或受福都是應當的，神「賞賜」或「收取」也都是合理的。他稱讚神在他身上所作的都是美好的，這可說是感恩的最好例解。我們若真正承認自己本來就是一無所，有就必能為現今所僅有的任何一樣而感恩了。

許多時候，我們以為如果我們一直處在平安亨通的境遇，必定比較容易「凡事謝恩」。其實不然，因為我們對神恩典的感覺，是從各種不同境遇的比較中纔產生出來的，若我們一直在平安亨通的境遇中，可能更不會感恩。所以，神並沒有允許我們一直在順境之中，而允許我們各人都遭遇各種不同的苦境或順境，因為這已經是最容易激發我們感恩的環境了。如果我們不在不安定的環境中凡事謝恩，那麼在安定的環境中，必更不能凡事謝恩。

「凡事謝恩」既是神對我們所定的旨意，可見信徒該存著凡事謝恩的態度來生活，認定神叫萬事互相效力，都是要使愛祂的人得益處(羅 8:28)。能抱定這種人生觀做人，是合乎神旨意的。

## 4 ·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 (5:19)

19 「銷滅」原文 *sbennute (sbennumi)*，按 Arndt & Gingrich 新約希英字彙的解釋是指火的熄滅說的。這字全新約共用過八次，除了本節譯作「銷滅」之外，其餘七次都用在描寫火的熄滅。如：太 12:20 作「吹滅」(將殘的燈火不吹滅)；太 25:8 作「滅」(我們的燈要滅了)；可 9:44 作「滅」(入那不滅的火裡去)；可 9:46 作「滅」(英文 K.J.V. 有「在那裡火是不滅的」一句。和合本與英文 R.V. 本沒有這句話)；可 9:48 作「滅」(火是不滅的)；弗 6:16 作「滅」(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箭)；來 11:34 作「滅了」(滅了烈火的猛勢)；所以本節譯作熄滅似更為適當，因為按 *sbennumi* 的原意和全新約的用法，是應當用在形容火的熄滅說的。使徒在這裡是把聖靈比作「火」(參徒 2:3，

五旨節時聖靈像火降下)，在人心中感動燃燒，我們不要熄滅聖靈的火，倒要讓它燒旺。我們怎會熄滅聖靈的火呢？犯罪，體貼體的私慾，不順從聖靈的感動，就會熄滅聖靈的火。反之，拒絕罪惡和肉體的私慾，體貼聖靈，隨從聖靈的感動行事，就是叫聖靈的「火」更加發旺了。

本句也可以應用在恩賜的運用上。按照聖靈的感動善用我們的恩賜，就挑旺裡面的火（提後 1:6）。要是埋沒聖靈的恩賜，就是熄滅聖靈的火。

### 5 · 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5:20）

20 什麼是先知的講論？參林前 14:3,24-31。

聖靈的感動和先知的講論是有很密切關係的。聖靈常藉先知的講論在我們心中引起感動，或加強已有的感動。所以銷滅聖靈感動的人，也必連帶著藐視先知的講論；反之，如果尊重先知的講論，就必能從他們的講論之中得著能力，以順從聖靈的感動。聖靈的感動是內心的工作，先知的講論是外面的勸導。基督徒是否常常銷滅聖靈的感動？可從他們對於神僕之講論的態度如何看出來。

藐視先知講論的原因之一是過於重視屬世學問。世界上「博學」的人並不多，神並不是只選召「博學」的人作傳道的工夫；但傳道人所要應付的聽眾，卻是包括各種各式的人。我們是否可以因為傳道人沒有我們所有的學識而輕看他們的講論？不但不可以，而且不公平；因為我們自己也不是對每一種學識都精通，我們也不過只在某些方面的學識比較豐富而已。有些信徒對傳道人的講論，不是先留意他所講的是否神的道，而只注意他們有什麼銜頭，這實在是錯誤的。我們對於傳道人的講論，首先要留意的，是分辯他們的道是否神的真道，是否有生命的內涵，那才是最重要的。

藐視先知講論的另一原因是過於重看自己的屬靈經歷，因而不把別人所傳的信息放在眼內。我們應該常存柔和謙虛又沒有偏見的心，領受神藉祂僕人所傳的信息，不要只接受自己所佩服的人的教訓，因為神也能藉著我們看不起的人對我們說話。

### 6 · 擇善而固執（5:21-22）

21-22 「凡事察驗」，直接補充上句的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卻不是不要藐視假先知的講論，要慎思明辨（林前 14:29）。不要囫圇吞棗，要辨別那些靈感是否出於神（約一 4:1）。

當然這句話也可以應用在「凡事」上。「察驗」是運用心思智慧去觀察考驗的意思。信徒對於什麼是合神旨意的事，不要忽略運用神所已經賜給我們的智慧能力和真知識去分辨觀察（參弗 5:10），不過，我們要存完全奉獻而更新的心思去察驗（參羅 12:1-2 註解）。

「善美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察驗是了明白的問題，知道分辨「善美」與「惡事」之後，就是運用心志的問題了。有些人陷在罪中，是因不會分辨「善美」與「惡事」，另有些人卻是沒有心要持守「善美」的事，只隨從私慾行惡。得勝的基督徒要：

A · 運用奉獻了的心思察驗神的旨意。

B · 運用奉獻了的心志揀選神的旨意。

## 第六段 結語 (5:23-28)

### 一· 祝禱 (5:23-24)

#### 1· 祝禱的內容 (5:23)

23 本節可見：

##### 神是賜平安的神

- A· 有神同在就有神所賜的平安 (羅 15:33)
- B· 同心和睦就有神所賜的平安 (林後 13:11)
- C· 遵行使徒的教訓就有神所賜的平安 (腓 4:9)
- D· 隨時隨事尊祂為主就有神所賜的平安 (帖後 3:16)
- E· 跟隨群羊的大牧人就有神所賜的平安 (來 13:20)

##### 信徒全然成聖的工作是神「親自」成就的

「成聖」*agiasai*，是分別為聖而成聖的意思。英文標準譯本如 K.J.V., N.A.S.B., R.S.V., R.V. 都譯作 sanctify。「全然成聖」包括下文的靈與魂與身子三方面，都是出於神的工作。

##### 人分成靈魂體三部份

使徒很清楚地把人分作靈、魂、體三部份 (參來 4:12)。「靈」指人與神交往的部份，「魂」指人的心思悟性，「體」指血肉之軀。聖經把身體看作是神的器皿 (林後 4:7)。我們的心思、情感、意志和身體，都在基督的救贖之下得蒙潔淨，並蒙神所賜的聖靈而聖別歸神，成為聖潔，專歸神使用。這三部份構成一個完整的人，與禽獸不同。靈魂體得蒙保守，就是上句全然成聖的意思，整個人都成聖。

信徒靈魂體得蒙保守，就可以在主耶穌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注意：這是保羅的祝禱，不是保羅所提的條件。深深明白神心意的保羅，並沒有把神這些美好的恩典當作條件向信徒提，出他只不過說明神要作在信徒身上的是什麼，使徒為他們所禱求的是什麼，在這祝禱的話中強烈的暗示，信徒在生活上該朝向什麼目標追求。

許多這類有關信徒應盡的責任，使徒只說明神所喜歡為信徒作的，然後任由蒙受恩典的人自己去領悟而遵行。在恩典下的基督徒，不應事事等待一種規例上的要求纔勉強去行。他們應當學習在凡事上察驗什麼是神「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參羅 12:2)，而自動去尋求作神喜悅的事。

#### 2· 祝禱的信心 (5:24)

24 本節是使徒保羅的信心，相信神必會保守信徒在基督裡完全無可指摘。注意保羅的信心根據三項事實：

##### 神的選召

「那召們的……」，神不是保守全世界的人，也不是保守假信徒，而只保守那些蒙祂選召的人。凡是接受祂的選召世界中出來的人「沒有一個滅亡的」(約 17:12)。

##### 神的信實

「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神自己的信實，使保羅確信神要保守信徒，在祂裡面全然成聖，直到祂降臨的時候。不是信徒本身的行為成為他們的保證，是神的信實成為信徒的保證。信實的

神既然承認基督的寶血有完全洗罪的功效，就必然看一切在基督裡的人是聖潔無疵的。

### 神的大能

「祂必成就這事」，神所要成就的，必然成就。神的大能和祂既定的救贖美旨，使保羅深信，靈與魂與身體得救的恩典，必定完全成就在信徒身上。

### 二·請求(5:25)

25 保羅在工作中請求各教會的信徒為他禱告(弗 6:19-20;西 4:3;帖後 3:1)。這表示：

- 1·保羅並不輕看普通信徒的禱告，雖然他自己是大使徒，但他仍需要信徒的代禱。
- 2·保羅相信眾教會代禱的功效。在不可見的靈中，屬靈的爭戰從未停止。保羅知道他不能孤軍作戰，需要眾教會禱告的支持。

### 三·問安(5:26)

26 這一句中文新舊庫譯本作「請以聖潔的接吻禮問候眾位弟兄」。英文標準譯本如 K.J.V., R.S.V., N.A.S.B.都譯作 Greet all the brethren with a holy kiss 意思跟新舊庫譯本相同。這樣本節可能是指保羅代人向信徒問安，或保羅請信徒彼此問安時，要用聖潔的吻。要用聖潔的吻，意思是不存邪念詭詐，要存心誠實真純。這句話也可以按屬靈的教訓領會，不要只在外表上跟弟兄親嘴問安，內心存詭計和私心。像猶大用親嘴的記號賣耶穌，那就不是聖潔的吻了。

### 四·囑咐(5:27)

27 保羅寫歌羅西書時，也曾這樣囑咐歌羅西教會(西 4:16)。實際上當時教會常把使徒的書信公開宣讀。但本節特別註明「我指著主囑咐你們」，可見不但這書信內容出於主的啟示，要把書信念給眾信徒聽，也是主的旨意，是信徒所當聽從的。

### 五·祝福(5:28)

28 類似的祝詞常見於保羅書信的結語。不論使徒有什麼教訓或責備，總是為著要祝福，不是為著要咒詛。

### 問題討論

信徒要怎樣對待勞苦傳道的神僕？

信徒該怎樣對待不守規矩的人或別的眾信徒？

5:16-21 提及信徒要怎樣過合神旨意的生活？留心比較其中幾個「要……不要」。

注意保羅為帖會信徒祝禱的話與別的教會的祝禱有什麼不同？——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